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31

T.Y.M.

2025 年 0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明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焕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宏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智慧城市行业市场需求放缓、竞争加剧，公司谨慎承接业务，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下滑。同时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以及股权激励等费用亦对本期利润影响较大。

2025 年，公司将围绕“转型、提质”的战略总目标，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坚持内生增长与外部并购相结合策略，不断增强自身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在原有核心业务方面，公司继续巩固夯实“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企业”等领域既有优势，全力提升方案解决能力；同时稳步拓展算力服务、智慧轨道、数字能源等新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在手订单约 8 亿元，为 2025 年业绩提升和改善打下坚实的基础。

大力推进外部并购，积极布局新赛道。2024 年公司完成了具有广东省首批数据经纪人资质的翼启数据并购，并率先获得全国首批数据确权授权标准符合性 DRCA 证书；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强资本运作并购力度，优化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推进公司业务提质、转型。

公司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请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原件；
- （五）其他备查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天亿马、天亿马股份	指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母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精英	指	深圳市互联精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天亿马	指	天亿马（香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天亿马	指	重庆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天亿马	指	广州市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亿马技术	指	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亿马科技	指	广东天亿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亿马数字产业	指	广东天亿马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天亿马数字能源	指	广东天亿马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广图粤科	指	广图粤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翼启数据	指	广东翼启数据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翼启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路创科技	指	广州路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报告期初、本报告期初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
期末、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智慧城市	指	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的新理念和新模式
智慧政务	指	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监测、整合、分析、智能响应，实现各职能部门的各种资源的高度整合，提高政府的业务办理和管理效率
智慧教育	指	即教育信息化，是指在教育管理、教育教学和教育科研等教育领域全面深入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来促进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过程
智慧医疗	指	通过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健康档案医疗信息平台，达到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互动，实现数据化、标准化和智能化管理目的，从而提高医疗品质、效率与效益的新型医疗模式
解决方案	指	涵盖 IT 基础设施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系统运行维护等系列服务，使整套系统能够实现特定的业务功能，满足客户业务需求的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	指	根据客户的具体业务需求，将硬件平台、安全机制、操作系统、工具软件以及为客户需求定制开发的应用软件，集成为具有优良性价比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
物联网	指	即物物相连的互联网，是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云计算	指	是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模式，这种模式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服务），这些资源能够被快速提供，只需投入很少的管理工作，或服务供应商进行很少的交互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是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的缩写，是以地理空间数据库为基础，在计算机软硬件的支持下，对地理空间信息进行采集、存储、检索、显示和分析的综合性技术系统
人工智能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学科
5G	指	全球第五代移动通信系统，是 fifth-generation 的缩写，指移动电话系统第五代，也是 4G 的延伸
3D WebGL	指	是 3D Web Graphics Library 的缩写，是一种三维绘图技术，该技术基于 Cesium 开源框架，面向 HTML 5 的三维应用开发，能快速构建内容丰富、响应迅速、体验流畅的三维场景与模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天亿马	股票代码	301178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亿马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TianYiMa Information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Y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明玲		
注册地址	汕头市嵩山路南 20 号天澜国际大厦西塔 2111-2112 房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054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01 年 5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汕头市黄河路高新电脑中心 218 号变更为汕头市丹阳庄韩江大厦十楼 1001 号；2003 年 5 月，变更为汕头市长平路中段南国商场三层 F3002 号之 A、B 间；2015 年 7 月 28 日，变更为汕头市中山路珠池港区物流楼 B 座 206 房；2018 年 4 月 11 日，变更为汕头市嵩山路南 20 号天澜国际大厦西塔 2111-2112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 55 号海逸投资大厦 4-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041		
公司网址	http://www.tym.com.cn		
电子信箱	Securities@tym.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维	黄舒倩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 55 号海逸投资大厦 4-5 楼	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 55 号海逸投资大厦 4-5 楼
电话	0754-88880666	0754-88880666
传真	0754-88983999	0754-88983999
电子信箱	Securities@tym.com.cn	Securities@tym.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肖建鑫、王骏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温波、宋平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日为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223,633,009.11	410,009,814.78	-45.46%	439,217,53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552,838.46	6,389,000.49	-875.60%	39,562,65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890,667.24	4,948,441.78	-1,088.00%	29,039,44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239,504.38	8,380,672.05	-747.20%	-64,143,131.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10	-840.00%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10	-840.00%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0.77%	-7.05%	4.72%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333,766,753.86	1,044,326,703.01	27.72%	1,016,411,41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8,250,167.43	831,728,011.51	-8.83%	839,546,349.7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223,633,009.11	410,009,814.78	未扣除前本期营业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483,969.86	2,635,652.85	本期以及上期新增贸易业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222,149,039.25	407,374,161.93	扣除新增贸易业务后本期营业金额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708,508.13	49,505,898.24	66,060,303.70	68,358,29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8,868,715.54	-2,860,307.93	-9,433,955.28	-28,389,859.71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19,775.33	-2,990,423.05	-9,709,204.69	-28,871,26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39,995.29	3,818,474.86	-39,911,696.38	47,493,712.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2,426.70	-14,902.10	-4,808.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1,582.83	213,363.99	2,379,277.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29,369.87	1,601,414.69	9,911,513.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2,946.56	-147,225.48	93,807.70	对外捐赠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444.49	57,279.71	17,427.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366.65	269,372.10	1,874,012.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15.20			
合计	-662,171.22	1,440,558.71	10,523,205.1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注 2：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执行。

注 3：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等。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行业细分领域为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及其他智慧城市行业。

（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概况

根据《“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十四五”时期要求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数字基础设施广泛融入生产生活，对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2024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印发《数字经济 2024 年工作要点》，从布局数字基础设施、数据基础制度、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技术创新突破、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筑牢数字安全屏障等多方面提出具体举措，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4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技术呈集成化、普惠化、自主化发展。人工智能、大模型、云计算等技术得以深化应用，技术底座与场景应用相结合驱动产业数字化转型；低代码平台开发技术与 AI 工具结合，降低开发门槛，激发应用创新活力；国产操作系统、工业软件突破国际技术壁垒，产业链韧性显著增强。

2024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整体保持良好的态势。2024 年我国软件业务收入达到 137,276 亿元，同比增长 10.0%；利润总额为 16,953 亿元，同比增长 8.7%。其中，软件产品收入 30,417 亿元，同比增长 6.6%。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全年收入达 92,190 亿元，同比增长 11.0%，占全行业收入的 67.2%，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收入达 14,088 亿元，同比增长 9.9%，成为推动行业增长的重要动力。全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0.9%，我国数据总量和算力总规模稳居全球第二位。

展望 2025 年，在产业政策牵引和技术突破双重推动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将迎来人工智能驱动的全方位变革。《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等文件的出台为各细分领域数智化改造指明方向，加之 AI 大模型创新突破及开源模式赋能，软件智能技术将加速渗透软件全生命周期，软件创新研发加快，关键软件迭代更新提速，国产操作系统迈入自主生态新阶段。人工智能与行业知识融合应用将持续深化，推动行业软件加速向标准化、智能化方向演进。软件将持续赋能硬件产品实现突破式发展，操作系统、应用生态将与硬件深度融合，推动 IT 产业智能化应用落地，助力传统产业数智化转型升级。

（二）智慧城市行业概况

智慧城市作为数字时代城市发展的高级形态，通过系统化整合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起覆盖规划、建设、管理全生命周期的智能生态系统。其核心在于构建“感-传-知-用”的完整技术链条：前端部署千万级智能传感设备实时采集城市运行数据，通过边缘计算节点实现本地化数

据预处理，依托 5G/6G 通信网络实现全域数据高速传输，借助城市大脑平台进行多维度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最终形成虚实融合的城市治理新模式。

2024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为智慧城市深化发展提出明确目标和有力保障。指导意见提出要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和创新引擎作用，全面提升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到 2027 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各具特色的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有力支撑数字中国建设。到 2030 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全面突破，涌现一批数字文明时代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中国式现代化城市。同时要求各地方要加强领导，推动各项政策措施、重点任务落地见效，鼓励通过各类资金渠道，加强资金支持。

1.智慧政务

随着《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深入实施，智慧政务在 2024 年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政务数据的归集、共享、开放和应用将更加规范和高效。

数字政府建设正形成以基础设施升级、智能技术深化、数据价值挖掘为核心的多维发展格局。作为人工智能产业的算力基石，全国超过 30 个城市正依托开发区/高新区布局建设智算中心，通过构建高效资源调度体系与多样化服务模式，持续扩大计算能力供给以支撑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政务大模型的发展呈现内外双轮驱动特征，外部受政务服务智能化升级与决策效能提升需求牵引，内部通过办公流程数字化与公文处理自动化实现管理优化，形成贴合政府行业特性的专用解决方案。

数据要素市场化进程加速突破，重点围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创新，通过数据空间技术构建安全可信的共享交易生态，同步推进数据质量治理体系与垂直场景应用开发，推动公共数据价值释放。政务云基础设施进入智能+数据驱动的深度演进阶段，在技术迭代、政策引导与市场需求的三重作用下，其应用场景从基础 IT 资源服务向城市治理、智慧政务等领域全面延伸，标志着数字政府建设正迈向高效化、智能化、精细化的新阶段。四大核心领域形成协同发展态势：智算中心提供底层算力支撑，政务云构建数字基建底座，政务大模型实现智能应用突破，数据要素驱动价值创新，共同构建起数字政府发展的完整生态体系。

2.智慧教育

教育信息化仍然是国家教育现代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4 年，随着教育数字化转型的加速推进，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持续增加，为智慧教育市场带来了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的智慧教育服务业务以智慧校园整体规划、建设和运维为核心，通过不断创新和优化产品与服务，满足教育行业日益增长的信息化需求。

3.智慧医疗

国家对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为智慧医疗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3 年 3 月 23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意见》指出，要发挥信息技术对医疗的支撑作用，建设面向医疗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推进互联网、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在医疗卫生领域中的应用，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交换与保障体系建设。2024 年，国家数据局等 17 部门联合发布《“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计划提出全面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提档升级，鼓励医院信息系统云上部署，以及加强医疗大数据应用、“互联网+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发展，智慧医院建设迈向数智化。

4.智慧轨道交通

“十四五”规划进入收官之年，我国轨道交通领域正加速向现代化迈进。《“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以“八纵八横”高铁主通道为骨架的高速铁路网将覆盖 95% 以上 50 万人口城市，普速铁路瓶颈路段全面消除。国家高速公路网主线基本贯通，普通公路技术等级和通行质量大幅提升，形成了干支衔接、城乡互联的现代化公路网络体系。《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提出，到 2030 年高速铁路建成 6 万公里营业里程，铁路轨道共 18.5 万公里营业里程的目标。在政策驱动与技术创新的双重引擎下，轨道交通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动力。

5. 企业数字化

企业数字化是通过数字技术对传统业务模式、流程及管理体的系统性变革，以实现降本增效、提升竞争力的过程。自《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印发以来，钢铁行业、原材料工业、制造业等行业接连出台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坚持问题导向，明确转型方向和目标，健全标准体系，完善服务支撑，加强转型保障。企业数字化正从局部优化向全局重构演进，成为驱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

（三）信创行业概况

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底座，信创产业在国家战略布局中持续深化。自 2020 年进入规模化推广阶段以来，国家级政策明确了“2+8+N”全行业覆盖的替代路径。2022 年国资委 79 号文要求央企国企在 2027 年前完成 100% 信息化系统国产化替代，标志着信创从党政办公向金融、能源、交通等八大关键行业的全面渗透。2023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提出 2025 年算力规模超过 300EFLOPS、智能算力占比 35% 的目标，加速构建自主可控的算力网络。

2024 年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码，中央财政通过超长期特别国债、科技创新再贷款等方式，为信创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保障。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强化科技自立自强，提出优化算力资源布局，加快东中西部算力协同网络建设，数据中心、服务器等硬件投资成为重点领域。政府采购创新产品目录动态更新，首台套装备、首版次软件等纳入优先采购范围，推动国产技术迭代与规模化应用。

算力作为信创产业的核心支撑，正迎来技术突破与生态重构的双重机遇。国家发改委明确要求加速国产芯片、服务器等硬件技术攻关，推动 AI 大模型在金融风控、智能客服等场景的落地应用，形成“硬件国产化—软件适配—场景创新”的闭环生态。据平安证券 2025 年行业研究报告测算，2024-2028 年信创 PC 与服务器市场规模将突破 4,000 亿元，带动算力基础设施投资年均增长超 25%。

数据要素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据中国信通院 2025 年报告显示，2024 年我国数据要素市场规模达 1.3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25%，数据资产入表试点已覆盖 15 个省份，全国数据交易所数量超过 50 家，累计交易额突破 800 亿元。金融、医疗、交通等领域数据资产化进程加速，数据确权、定价、交易等配套机制逐步完善。2025 年国家发改委新闻发布会指出，“东数西算”工程累计完成投资超 4,000 亿元，带动西部数据中心标准机架数突破 300 万架。

（四）智慧能源行业

近年来，我国光伏行业在政策驱动与技术创新双轮驱动下持续深化能源结构转型。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求加快“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建设，叠加新能源电价市场化改革政策落地，刺激行业迎来二季度抢装预期。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 531 至 583GW，同比增长 10%。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系一家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融合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GIS、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软件研发、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公司构建了产品研发、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和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三大核心业务体系，掌握数字孪生构建与应用、政务大模型技术与应用、轨道交通智能运维等十大核心技术，开发出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数据要素全链条、轨道交通无人值守等八大解决方案，累计在 20 多个省份落地超 1,000 个案例。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基本情况

公司致力于为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领域客户提供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从业务类型上可划分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系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提供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客户的应用需求为出发点，在合理规划的基础上，综合应用各种信息技术，通过软件系统定制、硬件平台搭建等，将各个分离的软硬件设备连接成为一个完整、可靠、经济有效的整体，使之能彼此协调工作，完成信息系统平台构建，满足客户使用需求。

2.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系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依托深圳、汕头两地研发中心及子公司互联精英，聚焦于智慧城市领域，持续投入和创新，在政务、教育、医疗等领域开发了一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同时可为客户特定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开发服务。

3.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系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建立了专业服务团队和统一服务平台，打造形成专业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模式，可为客户提供包括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维保服务，驻点运维服务、企业客户 IT 运营运维服务等。

4. 信息设备销售

信息设备销售业务主要系公司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充分利用所积累的供应商资源为客户提供信息设备供货服务。

（三）经营模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业务模式，直接承接客户项目，深度理解、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服务需求，提供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软件研发、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同时，为拓展市场空间、发挥公司自有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优势，公司部分业务系作为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参与到其他系统集成商承接的项目，共同为业主方的信息化建设服务。

公司通过建设由政企业务中心、营销业务中心及各地分子公司组成的营销服务体系，建立规范化的客户管理制度，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升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采用“以销定采”、“按需采购”的模式，即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集中采购相应产品或服务。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流程》以规范供应商筛选、引进和考核管理，提高供应质量。

3.项目实施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根据项目合同要求组织合同实施，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的模式，同时为了提高研发的效率和效果，部分研发任务委托具有相应研发能力的专业单位进行研发。公司设立研发中心组建专业的研发团队，形成每一个新产品立项、需求可行性分析、制订项目任务书和技术开发计划、组织系统设计、安排原型设计与编码、进行产品测试、试运行、培训、编制操作手册、准备验收资料、组织验收交付、发布产品和申请著作权等全过程管理模式。

5.收费模式

公司项目通常采用依照项目的合同签订、初验、终验、质保期满等关键节点收取不同比例合同金额的收费模式。依照项目不同施工节点支付进度款是行业主流习惯，少数项目因为客户资金安排等原因也会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公司收费模式与当前市场行情一致。

6.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为政务、教育、医疗等领域客户的信息化建设提供解决方案、软硬件产品和服务、以招投标方式或商务洽谈方式获取客户项目合同或产品销售合同，履行合同约定，按合同向客户收取相关产品或服务的费用，实现收入与利润。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当前我国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不高，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企业多以面向某一类或某个特定领域的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大型综合类企业较少。

公司深耕信息技术领域二十多年，一直致力于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形成了产品研发、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和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三大核心业务板块，掌握了数字孪生构建与应用、政务大模型技术与应用、政务大数据分析挖掘、图像超分与识别、跨平台高性能音视频通讯、统一数据集成、智能人机交互、智能报表、可视化 workflow、低代码应用开发十大核心技术能力，持续创新并落地了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市域社会治理、数字乡村、智慧社区、政务服务全场景一体化、数据要素全链条一站式、轨道交通无人值守、轨道交通资产巡视八大核心解决方案。目前公司自有产品已在国内 20 多个省份成功落地超过 1,000 个案例，服务于各级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得到了广大客户的充分肯定和一致好评，在基层社会治理细分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技术缔造价值”的核心理念，坚持以研发创新作为驱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及子公司互联精英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建立由汕头研发中心、深圳研发中心和子公司互联精英、广东翼启、广图粤科组成的研发体系，充分利用广州、深圳、汕头三地的研发创新人才和资源，培养形成了一支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和技术服务团队。公司建设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定的“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5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 9 项专利。

（二）核心技术能力

公司及时跟进并应用物联网、云计算、GIS、人工智能交互、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最新关键技术，已经掌握数字孪生构建与应用、政务大模型技术与应用、政务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图像超分与识别技术、跨平台高性能音视频通讯、统一数据集成技术、智能人机交互、可视化工作流、智能报表、低代码应用开发技术等核心技术能力，开发形成数字乡村解决方案、智慧社区解决方案、智慧党建解决方案、市域社会治理解决方案、基层社会治理解决方案、社会工作平台解决方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解决方案、轨道交通无人值守平台、轨道交通资产巡视平台、数据要素全链条一站式解决方案、政务服务全场景一体化解决方案等一系列典型解决方案，打造天亿马智慧生态圈。

（三）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深耕二十多年，对客户需求具有深刻的理解，具备丰厚的行业沉淀和积累，在政务、教育、医疗、能源、轨道交通、算力服务等领域成功实施了一大批典型项目。丰富的项目实践为公司积累了各类型项目的实施经验，培养了成熟的技术、研发和项目实施团队，持续提升公司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和服务水平，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和增强拓展业务、承接项目的竞争力。

（四）服务优势

公司坚持“技术+服务”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全面高效的服务，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赢得客户的认可和口碑。公司现已建立专业化的项目实施和技术服务团队，打造全面专业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在广州、深圳、海南、重庆和香港等地设立分、子公司，为区域客户提供本地化的技术服务，加深并扩展与客户多个层面的联系。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服务体系，紧跟客户需求变化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交付能力，及时高效地响应客户需求，持续完善服务质量。

（五）人才优势

作为轻资产企业，人力资源是公司核心资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把尊重人才、重视人才和激励人才放在最突出的地位。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及选拔机制，推进战略绩效管理。公司管理团队大部分成员在公司服务超过 10 年及以上，在信息技术相关领域具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对前沿技术、产品升级和行业发展动态具有清晰的认识，对客户需求变化具备深刻的理解，能够较好的把握公司业务发展方向。通过健全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制度，完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的研发和项目实施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09 人、项目实施人员 120 人，分别占员工总人数比例的 29.22%、32.17%，是公司产品和技术创新、业务持续发展的骨干力量。

（六）资质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资质认证，拥有完整、高级别资质的企业在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和项目承接上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成为行业内资质体系较齐全且级别较高的企业之一，目前已拥有了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广东省涉密计算机、广东省防雷企业能力评价证书（C 级）、CMMI3(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CS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良好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一级）等业务开展必要的资质证书。上述资质的取得系公司整体业务实力的体现，使公司在竞标和承接各类相关业务时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面对宏观经济和外部环境的不利局面，加之智慧城市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围绕“转型、提质”的战略总目标，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在继续巩固政务、教育、医疗等领域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开拓了智慧轨道交通、智慧企业、智慧能源业务。在智慧轨道交通方面，控股子公司广图粤科为智能电网及轨道交通智能供电智能运维的专家级技术供应商及核心服务商，报告期内持续中标广深铁路、衡阳供电段、广州供电段等重大项目，并联合高校研发接触网监测、接地网智能腐蚀检测系统、智能高压设备巡检系统、地铁医院产品等创新产品，形成了覆盖轨道交通智能供电、智能运维领域的专业化产品矩阵。在智慧企业方面，公司凭借信息技术领域的深厚实力和创新能力，中标南方电网“信息化项目”“业务财务融合”等项目，成功入选汕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牵引单位；智慧能源方面，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及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的背景下，公司已顺利切入智慧能源业务，目前在建与拟建项目共计约 100MW，已实现并网发电项目 3 个，约 30MW。

2024 年，公司加速布局数据要素和算力服务领域。数据要素方面，公司完成具有广东省首批数据经纪人资质的翼启数据的战略并购，翼启数据已开发出“养殖户经营健康指数”等多个数据产品推向市场，正在构建数据治理、确权、交易全链条服务能力，未来将依托国家大力发展数据产业的政策东风，持续拓展数据要素业务。算力服务方面，公司投资建设了位于深圳的算力集群服务项目，项目总算力规模达 1000P@FP16，为首个落地深圳的国内头部大模型算力底座，公司将以该项目为契机，结合公司核心技术、资源等持续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算力服务综合解决方案。

在“提质、转型”的战略总目标的指引下，公司将构建算力支撑坚实、数据驱动高效、应用创新活跃的全方位、多层次数字化服务体系，为公司在数字经济时代的可持续发展打开全新空间。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23,633,009.11	100%	410,009,814.78	100%	-45.46%
分行业					
智慧政务	47,579,656.86	21.28%	208,341,836.17	50.81%	-77.16%
智慧教育	81,194,925.60	36.31%	129,466,266.51	31.58%	-37.28%
智慧医疗	25,917,120.14	11.59%	27,900,682.11	6.80%	-7.11%
轨道交通	23,427,341.16	10.47%			100.00%
新能源电力	643,382.46	0.29%			100.00%
智慧企业	43,386,613.03	19.40%	41,665,377.14	10.16%	4.13%
其他业务收入	1,483,969.86	0.66%	2,635,652.85	0.64%	-43.70%
分产品					
信息系统集成	54,240,861.97	24.45%	199,990,908.73	48.78%	-72.88%
软件及技术服务	41,663,616.03	18.63%	19,017,112.07	4.64%	119.08%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9,707,308.56	4.34%	17,400,112.16	4.24%	-44.21%
硬件销售	115,893,870.23	51.82%	170,966,028.97	41.70%	-32.21%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光伏发电	643,382.46	0.2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483,969.86	0.67%	2,635,652.85	0.64%	-43.70%
分地区					
华南地区	174,949,222.16	78.23%	380,050,188.42	92.69%	-53.97%
华中地区	369,338.90	0.17%	1,525,294.60	0.37%	-75.79%
华东地区	16,499,170.00	7.38%	2,272,929.62	0.55%	625.90%
华北地区	1,477,150.98	0.66%	7,416,733.50	1.81%	-80.08%
西南地区	30,338,127.07	13.57%	9,460,225.16	2.31%	220.69%
西北地区			9,284,443.48	2.26%	
东北地区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223,633,009.11	100.00%	410,009,814.78	100.00%	-45.46%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708,508.13	49,505,898.24	66,060,303.70	68,358,299.04	49,204,713.64	60,875,013.40	65,440,142.94	234,489,94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8,715.54	-2,860,307.93	-9,433,955.28	-28,389,859.71	-3,354,585.69	3,623,107.05	-4,901,094.08	11,021,57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19,775.33	-2,990,423.05	-9,709,204.69	-28,871,264.17	-3,925,265.55	3,018,259.23	-5,037,224.79	10,892,67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39,995.29	3,818,474.86	-39,911,696.38	47,493,712.43	-29,759,409.22	-23,762,867.32	-42,442,023.69	104,344,972.28

说明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机关及事业单位，上述客户受预算管理及执行采购流程的影响，项目验收工作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公司较多项目集中在下半年进行验收。由于公司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以验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因而公司营业收入较多在下半年确认，公司收入存在较大季节性波动的风险。2024 年受客户资金预算不足影响，部分项目无法按既定计划完工验收，影响报告期的收入确认。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智慧政务	47,579,656.86	45,943,227.24	3.44%	-77.16%	-70.86%	-20.89%
智慧企业	43,386,613.03	32,092,342.16	26.03%	4.13%	16.50%	-7.86%
智慧教育	81,194,925.60	73,132,458.49	9.93%	-37.28%	-37.56%	0.40%
智慧医疗	25,917,120.14	23,737,976.17	8.41%	-7.11%	-3.93%	8.41%
轨道交通	23,427,341.16	18,838,306.49	19.59%			
分产品						
信息系统集成	54,240,861.97	50,373,262.81	7.13%	-72.88%	-66.93%	-16.71%
软件及技术服务	41,663,616.03	30,639,722.97	26.46%	119.08%	367.22%	-39.06%
硬件销售	115,893,870.23	106,656,874.07	7.97%	-32.21%	-32.93%	0.98%
分地区						
华南地区	174,949,222.16	154,857,037.99	11.48%	-53.97%	-49.66%	-7.58%
西南地区	30,338,127.07	23,883,186.33	21.28%	220.69%	264.53%	-9.47%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是否正常履行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算力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3,086.04	0.00	0.00	33,086.04	0.00	0.00	0	是	否	否	不适用
算力维保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169.76	0.00	0.00	5,169.76	0.00	0.00	0	是	否	否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高性能服务器	供应商 1	8,750.00	5,375.00	5,375.00	3,375.00	是	否	否	不适用
组网设备	供应商 2	1,500.00	600.00	600.00	900.00	是	否	否	不适用
高性能服务器	供应商 3	14,250.00	0.00	0.00	14,250.00	是	否	否	不适用
高性能服务器	供应商 4	8,750.00	4,000.00	4,000.00	4,750.00	是	否	否	不适用
测评费	供应商 5	3.00	3.00	3.00	0.00	是	否	否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智慧政务	45,943,227.24	21.28%	157,643,668.71	48.21%	-70.86%
智慧企业	32,092,342.16	19.40%	27,546,353.00	8.42%	16.50%
智慧教育	73,132,458.49	36.31%	117,127,349.70	35.82%	-37.56%
智慧医疗	23,737,976.17	11.59%	24,709,609.76	7.56%	-3.93%
轨道交通	18,838,306.49	10.48%			100.00%
新能源电力	412,519.37	0.2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信息系统集成	50,373,262.81	24.25%	152,314,661.90	46.58%	-66.93%
软件及技术服务	30,639,722.97	18.63%	6,557,880.22	2.01%	367.22%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6,074,450.70	4.34%	9,137,951.00	2.79%	-33.53%
硬件销售	106,656,874.07	51.82%	159,016,488.05	48.62%	-32.93%
光伏发电	412,519.37	0.2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说明：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153,760,821.94	79.19%	257,295,261.28	78.68%	-40.24%
直接人工	13,822,851.11	7.12%	11,601,299.80	3.55%	19.15%
劳务及服务	25,231,559.37	13.00%	56,579,760.66	17.30%	-55.41%
其他费用	1,341,597.50	0.69%	1,550,659.43	0.47%	-13.48%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3 户。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广东翼启数据产业有限公司、桓台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桓台爱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邯郸庚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海南天亿马数字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天亿马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天亿马新能源（衡阳）有限公司、深圳市亿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亿泰新能源有限公司、衡阳凯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路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9,624,285.8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6.6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8,971,681.43	8.48%
2	客户二	12,160,007.50	5.44%
3	客户三	11,684,183.83	5.22%
4	客户四	8,832,042.07	3.95%
5	客户五	7,976,371.02	3.57%
合计	--	59,624,285.85	26.6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07,760,836.1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6.1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26,106,194.69	20.45%
2	供应商二	77,433,628.30	12.5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	供应商三	77,433,628.30	12.55%
4	供应商四	74,370,739.55	12.06%
5	供应商五	52,416,645.30	8.50%
合计	--	407,760,836.14	66.1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3,606,686.47	19,532,850.75	20.86%	主要系股权激励及合并主体增加导致费用上升。
管理费用	31,237,039.63	24,816,344.88	25.87%	主要系股权激励及合并主体增加导致费用上升。
财务费用	-5,143,957.18	-8,281,893.59	-37.89%	主要系闲置资金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7,311,262.53	17,886,140.10	-3.21%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行政接待智能管理系统	提高信息利用效率,为行政接待工作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进而提高行政接待工作的效率,减少人力成本。	研发完成	1.减少人工干预,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接待效率; 2.确保行政接待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3.整理和分析接待数据,发现潜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为管理层的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4.提供友好的用户界面和易用的操作流程,方便用户快速上手和使用。	该系统为公司自研产品,可应用在政府、医院、企业等有行政接待需求的场景中。补充公司智慧城市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智能执法办案管理系统	减少人工操作,加速执法办案流程,缩短案件处理时间,提高执法效率和办案质量。	研发完成	1.提升办案效率,降低成本; 2.实现案件信息的跨部门共享和协同作战,提高执法效率和准确性; 3.增强数据安全与保密,防止数据泄露和非法访问,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该产品是公司在政务领域面向执法办案场景的应用创新,将提高公司在智慧政务领域的竞争力。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4.建立全面、规范、科学的案件管理体系。	
智慧交通综合应用系统	通过智能化监控、智能化预警、智能化应急响应等手段，提高交通安全水平，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研发完成	1.提高交通运行效率，使交通更加顺畅，减少拥堵现象； 2.降低交通事故率，加强交通管理效率，提高交通管理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该系统可实现交通状态实时监测和预警、安全隐患预测和及时处理，有助于提高公司智慧城市产品的竞争力。
新能源综合应用实训平台	改善教学环境，有助于新能源专业人才培养，为新能源产业提供人才支撑。	研发完成	1.通过模拟仿真技术，方便师生教学与实践； 2.采集与分析数据进行数据自分析，实现对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和优化。	该系统系公司智慧校园领域面向新能源技能专业的产品创新，有助于补充完善公司智慧城市产品矩阵，提高公司竞争力。
军民融合全科网格数字化平台	实现社会治理、军民融合共治等方面的要求，推进和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研发完成	1.提升管理效能和服务能力； 2.及时发现和处置问题，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提供可靠保障； 3.有效整合数据资源，共建数据共享体系。	该系统系公司军民融合领域的创新产品，有助于补充完善公司智慧城市产品矩阵，提高公司竞争力。
社区基层社会治理平台	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全面、更便捷的服务，推动社区治理向现代化迈进。	研发完成	1.采集、存储、分析和共享社区数据，为社区治理提供数据支持； 2.建立事件管理和响应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理社区事件； 3.利用地理信息系统（GIS）技术，制作全面的社区治理视图； 4.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和数据挖掘技术，对社区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研判，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和支持。	该系统在公司智慧社区类产品基础上优化升级，有助于提升产品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竞争力。
可视化数据建模平台	帮助企业客户快速构建 AI 应用，提升建模效率，降低开发门槛。	研发完成	1.简化数据建模过程，降低技术门槛，提高建模效率； 2.可视化进行数据筛选、过滤、比对等操作，提高数据的利用率。	该研究为企业用户提供直观的可视化界面，帮助客户快速理解复杂数据，极大提升数据分析效率，做出更加精准的决策，有助于补充完善公司智慧城市该细分产品线的竞争力。
数字政府云平台	全面提高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和公共服务的能力。	研发完成	通过信息技术对内部信息资源进行集中式管理，实现高度整合和关联共享，既为政府工作人员提供信息化办公环境，也为市民、企业提供全流程电子化的办事服务。	政务云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并通过为政府机构提供高效、安全、可靠的云服务，树立在政务云领域的品牌形象。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智能巡查系统	提升巡查工作的智能化、自动化和精准化，实现巡查工作的实时性和准确性。	研发完成	1.实现对巡查区域的实时监控和信息收集，提高异常情况的识别率和处理效率； 2.通过自动化和智能化的技术手段，系统将减少人工巡查的工作量 and 时间，提高巡查效率，确保巡查任务能够更快速、更全面地完成； 3.巡查数据管理平台将实现对巡查数据的统一管理 and 分析，优化巡查工作流程，降低人工巡查的成本和 risk，提高巡查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	该系统是公司智慧政务领域产品的补充完善，有助于增强公司服务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
在线教育资源管理平台	在线教育资源管理平台可以整合各类优质教育资源，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教育服务。	研发完成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个功能全面的在线教育资源管理平台，通过整合各类教育资源，提供课程管理、比赛管理、众筹管理、积分管理和系统管理等核心功能，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教育服务体验。	该系统是公司在智慧教育领域的产品创新应用，有助于补充完善公司智慧教育领域的竞争力。
便民医疗综合应用平台	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推动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研发完成	1.通过平台实现医疗信息的共享和互通，联通信息孤岛，提高医疗信息的利用率； 2.平台整合各类医疗资源，实现资源的共享和优化配置，缓解医疗资源紧张的问题，提高医疗服务的覆盖面和质量。	该系统是公司在智慧教育医疗的产品创新应用，有助于补充完善公司该领域的竞争力。
校园数字化应用管理平台	提高校方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实现教学资源的高效管理和利用，同时可为学生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研发完成	1.有效提高学校的管理效率和工作效率，同时减少人力和物力的投入； 2.建立统一的信息标准，提高校园信息的利用效率； 3.提升教学质量，提高自主学习能力和综合素质； 4.完善信息安全体系，保数字化校园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	该产品是公司在智慧教育领域的产品创新应用，可满足学校在行政、教学、学生生活等多场景的数字化需求。
智能信息化设备维护系统	提高设备维护的准确性、质量和效率，优化设备维护流程。	研发完成	1.硬件设备的状态监测，确保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该产品是公司在智慧企业领域产品的创新应用，增加公司业务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2.故障诊断与预警； 3.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减少业务流程的复杂性，形成全流程、集成化的管理。	的多样性。
政务服务综合管理平台	实现政务服务的在线办理、在线咨询、在线预约等功能，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提高政府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办事渠道和更加优质的服务。	研发完成	1.通过自动化办公和在线办理，实现政务服务的流程优化和信息化，提升行政服务效率，减少人力成本； 2.公众办事减少繁琐的手续，进而提高办事满意度，提升政府形象和公信力； 3.实现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避免了信息孤岛和信息壁垒的问题，实现政府数据的高效利用。	该系统是公司传统业务产品的创新应用，有助于补充完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命案防范平台	整合各类信息资源，为命案的预防、救助、处置和处罚提供有力支持。	研发完成	1.建立健全命案防范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形成命案防范的长效机制； 2.加强对平台建设和运营情况的监督考核力度。	命案防范平台是公司运用大数据技术结合社会治安场景在数字政务领域的产品补充，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农民工欠薪管理系统	实现跨部门、跨领域的信息共享和协同作战，降低社会矛盾和冲突的风险，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研发完成	1.实现多部门数据共享与协同，打破信息孤岛，提高监管的效率和准确性； 2.规范用人单位的用工行为，减少因欠薪引发的劳动纠纷和群体性事件； 3.实现投诉举报、案件受理、调查取证、处理反馈等流程的自动化处理。	该系统是公司传统业务产品的创新应用，有助于补充完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铁路护路护线系统	完善护路设施，规范护路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从而提高铁路线路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研发完成	1.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识别异常模式，预测潜在风险，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利用可视化技术将分析结果，使决策者能够直观地了解铁路线路的安全状况、潜在风险及发展趋势。有助于快速做出决策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该系统是公司在轨道交通新领域的产品补充，有效提升铁路运维管理效益，进而提升公司竞争力。
委员履职服务管理系统	对委员履职过程的管理和监控，实现资源的合理分配和利用，提供全面、便捷、高效的履职服务支持，	研发完成	1.实现委员履职信息的快速获取与整理，减少人工操作，提高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满意度；	该产品是公司在政务领域面向委员履职方向的应用创新，将提高公司在智慧政务领域的竞争力。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提高服务质量和满意度。		2.实现对委员履职过程的全面、实时、动态的监督,提高监督的效率和效果,确保委员依法履职、勤勉尽责。	
防返贫监测管理系统	提高政府扶贫工作的透明度,增强人民群众对扶贫工作的信任和支持,进一步提升政府的公信力和形象。	研发完成	1.实现对已脱贫人口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提高扶贫工作的精准度和透明度; 2.为政府制定扶贫政策提供科学依据,提高扶贫工作的精准度和透明度。	该系统是公司在政务领域扶贫工作场景的产品补充,可以完善公司在智慧政务领域的产品应用矩阵,
图像超分辨识别应用系统	实现图像的超分辨率重建。图像超分辨识别应用系统成功开发和应用,将为各个领域提供更清晰、更准确的图像数据支持。	研发完成	1.图像预处理:对输入的低分辨率图像进行预处理,提高图像的质量和清晰度; 2.目标检测与识别:在重建和优化的分辨率图像上进行目标检测和识别任务,如人脸检测、车牌识别等。	该系统可应用于政务、教育、医疗、交通等多个领域,可对公司现有相关产品赋能升级。
交通安保可视化应用平台	提高交通安保效率、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增强应急响应速度,实现数据驱动决策。	研发完成	1.实现交通态势的实时监测和预警,提高响应速度和处理效率; 2.将海量交通数据直观呈现,帮助用户快速了解交通情况和安全状况; 3.实现对交通设施、道路状况等的智能巡检和监测。	交通安保可视化应用平台通过集成各种交通管理和安全保障资源,实现对交通安保工作的全面、实时监控和管理,是公司在智慧政务领域城市管理场景的产品补充,具有重要的意义。
智能弱电信息系统	提升建筑或区域的智能化水平,实现高效管理和便捷服务,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研发阶段	1.确保信息能够在各个系统之间高效传递和共享,实现系统的协同工作和集中管理; 2.实现对设备的自动控制和优化运行,提高系统的响应速度和运行效率; 3.实时感知环境变化并作出相应调整; 4.系统的安全防护机制,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访问。	该系统是公司在轨道交通新领域的产品补充,有效提升铁路运维管理效益,进而提升公司竞争力。
高压设备检测巡检系统	更先进的检测,识别设备存在的隐患。	研发阶段	1.实现检测结果数字化,可量化分析检测数据,识别技术快速定位缺陷位置; 2.实现自动归档处理和检测中心的后期深度分析和缺陷库管理。	该系统是公司在轨道交通新领域的产品补充,有效提升铁路运维管理效益,进而提升公司竞争力。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纺织服装综合产业服务云平台	缩短产品从设计到上市的时间，提高库存周转率，降低运营成本。企业通过建立数字化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实时监控，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研发阶段	1.为企业提供决策支持，包括消费者行为、市场趋势、竞争对手动态等； 2.集中采购和供应链协同管理，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3.提供个性化服务和产品推荐，提高产品质量和高客户满意度。	该平台是公司面向纺织服装产业，是公司在企业数字化领域的开拓创新，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智能辅助监控系统	减少时间成本及人员成本。	研发阶段	实现对全所视频监控、环境信息监测、安全防范、火灾报警、动力照明控制、设备巡检等功能的高度集成和一体化监控。	该项目是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开展的定制化研发，有效解决铁路监控系统自动化、智能化运维的难点，有助于提高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竞争力。
乡村生态环境建设与治理管理平台	实现对乡村生态环境的实时监测、数据分析和科学决策，提高治理效率和效果。	研发阶段	1.减少污染排放，改善乡村空气质量、水质和土壤状况，提升整体生态环境质量； 2.防止生态环境破坏，确保乡村生态环境的安全与稳定。	该研究服务于公司乡村振兴解决方案的创新战略，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相融合，提高乡村基层治理及生态监管水平，从而为公司深耕乡村振兴领域助力。
基于卫星应急通信的医疗体系后勤保障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	确保战时的后勤保障准确无误，促进军民融合、协同发展。	研发阶段	1.实现医疗信息资源数据及系统资源共享及专题服务； 2.信息模型快速展现，实现对战地前后方的全方位通信保障； 3.编织疾病防控网格，强化现场调查处置能力，提升平战双场景立体化卫生应急综合救援能力。	该系统系公司军民融合领域的创新产品，有助于补充完善公司智慧城市产品矩阵，提高公司竞争力
社会工作平台	构建一个全面、高效、协同的综合服务体系，以科技赋能社会工作，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研发阶段	1.技术架构优化，确保平台在高并发、大数据量等复杂环境下仍能稳定运行； 2.建立完善的安全防护体系，保障用户信息和平台数据的安全； 3.实现服务流程的自动化处理，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性。	该系统在公司智慧政务类产品基础上优化升级，有助于提升产品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竞争力。
物联网中台系统	实现城市基础设施的智能化管理和运营，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和居民生活质量。	研发阶段	1.对接入的物联网设备数据进行统一采集、存储、处理和分析，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2.提供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数据在传输、存储和处理过程中的安全性和隐私保	物联网中台系统促进了不同行业之间的跨界合作，在智慧城市、智慧医疗等领域的应用，可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进而加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护； 3.通过可视化平台展现设备运行情况、报警分析、接口调用、应用场景分析等信息，帮助用户更好地理解 and 利用物联网数据。	
AI 数字人	推动社会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可以减少对传统劳动力的依赖，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从而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研发阶段	AI 数字人运用计算机图形学、计算机视觉、语音合成等技术，生成逼真的图像、动作和声音，具备用户进行沟通和对话的能力，实现拟人化的对话和沟通。	AI 数字人能够广泛应用于娱乐、教育、商业等多个领域，是公司智慧城市全领域产品的创新补充，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水利安全监测系统	提升水利部门的服务能力，为公众提供更加及时、准确的水情信息，增强社会的防灾减灾能力。	研发阶段	1.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降低工程运行风险； 2.提供的大量、准确的数据，为水资源管理部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3.测数据还可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动水利工程技术的发展和水资源管理的现代化。	该项目是公司在智慧城市政务领域的产品补充，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9	74	47.3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9.22%	23.10%	6.12%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63	39	61.54%
硕士	2	1	100.00%
大专	44	34	29.41%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5	29	20.69%
30~40 岁	62	37	67.56%
40 岁以上	12	8	5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7,311,262.53	17,886,140.10	17,827,620.4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74%	4.36%	4.0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资本化金额	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进度
无	0.00	无	无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194,023.92	473,887,308.59	-3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433,528.30	465,506,636.54	-1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39,504.38	8,380,672.05	-74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034,534.47	295,577,785.85	86.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534,898.25	643,759,473.00	-2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99,636.22	-348,181,687.15	11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339,514.26	163,462,149.63	-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00,664.66	162,603,640.32	-3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38,849.60	858,509.31	6,637.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77,551.33	-338,926,677.94	116.8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1.59%，主要系受地方客户财政资金预算不足影响，项目无法按照既定计划验收，影响回款周期，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747.2%，主要系受地方客户财政资金预算不足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长 86.43%，主要系闲置资金大额定期存单到期收回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降低 22.71%，主要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减少，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37%，主要系闲置资金定期存款到期收回，闲置资金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 35.12%，主要系充分使用银行等金融机构资金用于跨年度周期项目使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6637.13%，主要系本期新能源光伏项目建设的需要，适度增加金融杠杆，融资有所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6.87%，主要系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质押存款、大额定期存单等资金到期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34,623,835.24	25.09%	506,717,107.76	48.52%	-23.43%	无
应收账款	274,869,881.73	20.61%	299,873,459.94	28.71%	-8.10%	无
合同资产	4,631,369.93	0.35%	4,496,722.08	0.43%	-0.08%	无
存货	81,221,817.39	6.09%	37,314,249.39	3.57%	2.52%	无
固定资产	125,026,382.09	9.37%	71,582,827.64	6.85%	2.52%	无
在建工程	350,737,899.50	26.30%		0.00%	26.30%	无
使用权资产	8,594,708.86	0.64%	6,177,907.51	0.59%	0.05%	无
短期借款	46,223,781.13	3.47%	10,922,480.70	1.05%	2.42%	无
合同负债	48,564,228.45	3.64%	9,777,778.67	0.94%	2.70%	无
长期借款	31,937,786.17	2.39%		0.00%	2.39%	无
租赁负债	5,786,073.08	0.43%	3,013,794.26	0.29%	0.14%	无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0,017,095.89	-17,095.89			190,000,000.00	21,000,000.00		0.00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83,400.00		-316,600.00					4,083,400.00
金融资产小计	24,100,495.89	-17,095.89	-316,600.00			21,000,000.00		4,083,400.00
上述合计	24,100,495.89	-17,095.89	-316,600.00			21,000,000.00		4,083,4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901,653.46	292,172,477.31	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质押存款、大额定期存单
合计	62,901,653.46	292,172,477.31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77,534,898.25	354,559,473.00	6.4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算力集群服务项目	自建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99,780,000.00	99,780,000.00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86.49%	45,630,000.00	0.00	服务器及组网设备到位,设备款70%于2025年1月支付完成;经调试及试运行后2025年2月正式投入运营。	2024年12月12日	公告编号:2024-090
合计	--	--	--	99,780,000.00	99,780,000.00	--	--	45,630,00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11月12日	57,311.75	51,026.07	10,483.76	33,890.7	66.42%	11,716	17,285.67	33.88%	17,135.37	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人民币5,000.06万元，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按募投项目计划规范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承诺募投项目。	13,259
合计	--	--	57,311.75	51,026.07	10,483.76	33,890.7	66.42%	11,716	17,285.67	33.88%	17,135.37	--	13,259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①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78,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66元，募集资金总额573,117,48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10,260,652.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5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众环验字（2021）0600012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募集资金279,361,500.00元，本次超募资金为230,899,152.00元。

②报告期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2,457,077.54元，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104,837,560.94元，其中：2024年将部分募集资金117,160,000.00元变更用于实施“算力集群服务项目”，本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99,750,000.00元；另本期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5,087,560.94元。报告期末，公司使用60,000,567.31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10,000,000.00元于2024年12月30日转出至中信银行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实际购买定存日期为2025年1月2日。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证券	2021年11月12日	1、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2,572.7						0	0	不适用	是
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证券	2021年11月12日	2、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	3,763.6						0	0	不适用	是
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证券	2021年11月12日	3、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1,599.85						0	0	不适用	是
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证券	2021年11月12日	4、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569.67		5,569.67	100.00%	2025年08月24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证券	2021年11月12日	5、算力集群服务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1,716	9,975	9,975	85.14%	2025年01月26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证券	2021年11月12日	6、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0,000	10,000		10,017.48	100.17%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936.15	27,285.67	9,975	25,562.15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2021年度首	2021年11	1、未明	其	否	5,603.22	5,603.22			0.00%		0	0	不适	否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次公开发行证券	月 12 日	确流向	他										用	
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证券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186.69	4,186.69	508.76	1,828.55	43.68%	2025 年 08 月 24 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3,300	13,300	0	6,500	48.8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3,089.91	23,089.91	508.76	8,328.55	--	--	0	0	--	--
合计				--	51,026.06	50,375.58	10,483.76	33,890.7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p> <p>近年来，数字经济正逐渐成为国家经济发展、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重要驱动力。人工智能、边缘计算、大数据、自然语言编程等技术接连取得突破，为技术升级、产品创新提供源源动力。在我国数字经济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全面深化数据经济的战略拓展目标，由智慧城市领域向上游延伸产业链，打开全新发展空间。同时，随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的落地，深圳办公室研发中心、展示中心、运营中心的投入使用一定程度缓解了总部办公用地压力。</p>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原募投项目“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将其部分募集资金 11,716.00 万元变更用于实施“算力集群服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将根据公司未来经营需要，适时投入其他项目建设或其他用途。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p> <p>(2) 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p> <p>“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办公场地，引进优秀人才，建立深圳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和展示中心，加强公司的研发设计和营销服务等综合能力。该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涵盖场地购置、配套设施建设、硬件设备配置、人员调动及招募多阶段实施建设。该项目计划新增 81 人，公司原计划通过专场招聘、高端技术人才引进等渠道进行团队建设。为控制整体投入成本，公司对人才引进渠道、招聘办法加以调整，该部分投入进度放缓。</p>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项目进度规划进行调整，将“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8 月 25 日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p>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 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p> <p>“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购置研发办公场地和相关软硬件设备，引进优秀的研发人才，开展大数据应用技术相关研发。此前受房地产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未购置场所，招聘工作也相应延后开展，导致项目搁置。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原有的深圳办公场所已不能满足公司现有的办公及展示需求，同时考虑房地产市场趋于稳定，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的运营、研发及商务展示等相关需求，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购置办公场地并扩展升级原募投项目为“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建设公司位于深圳的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及展示中心。同时，鉴于变更后的“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通过将募投项目主体变更为同样位于深圳市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互联精英，天亿马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进一步夯实公司战略，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p> <p>“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原计划用于公司营销网点的场地租赁和装修、购置基础办公设备、营销人员的费用及市场推广费等。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各营销网点办公场所租赁、装修及招聘等工作受限，同时避免按原定计划对各现有营销网点实施装修期间可能对公司营销服务能力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决定取消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办公场地的购置。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p> <p>随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的落地，深圳办公室研发中心、展示中心、运营中心的投入使用一定程度缓解了总部办公用地压力，同时为满足公司数字经济战略拓展的需求，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将其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实施“算力集群服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将根据公司未来经营需要适时投入其他项目建设或其他用途。“算力集群服务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36,229.00 万元，其中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11,716.00 万元。该项目由公司在深圳市实施建设，项目周期为 5 年。</p> <p>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		适用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使用进展情况		<p>(1) 超募资金的金额</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0,260,652.00 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拟募集资金 279,361,500.00 元，本次超募资金为 230,899,152.00 元。</p> <p>(2) 超募资金的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①本报告期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8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5%），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p> <p>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完成 6,8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划转。</p> <p>②其他投向</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中 5,603.22 万元尚未确定具体投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承诺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		不适用。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	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9,756.36	508.76	7,398.22	75.83%	2025年08月24日	0	不适用	否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算力集群服务项目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1,716	9,975	9,975	85.14%	2025年02月01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21,472.36	10,483.76	17,373.22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p> <p>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的运营、研发及商务展示等相关需求，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募投项“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扩展升级为“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将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同时取消原“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合并用于“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的建设。“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拟用超募资金不超过4,193.71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8.1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法定披露媒体发布以上公告。</p> <p>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1,828.55万元。</p>								

	<p>2.算力集群服务项目</p> <p>近年来，数字经济正逐渐成为国家经济发展、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重要驱动力。人工智能、边缘计算、大数据、自然语言编程等技术接连取得突破，为技术升级、产品创新提供源源动力。在我国数字经济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全面深化数据经济的战略拓展目标，由智慧城市领域向上游延伸产业链，打开全新发展空间。同时，随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的落地，深圳办公室研发中心、展示中心、运营中心的投入使用一定程度缓解了总部办公用地压力。</p>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原募投项目“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将其部分募集资金 11,716.00 万元变更用于实施“算力集群服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将根据公司未来经营需要，适时投入其他项目建设或其他用途。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p>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法定披露媒体发布以上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图粤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 万元	19,236,296.61	-4,503,035.58	8,138,699.56	-8,870,627.15	-6,985,403.55
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信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5,000.00 万元	125,692,112.48	55,964,665.24	14,322,765.77	-3,598,947.04	-4,689,320.97
深圳市互联精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3	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与技	5,390.00 万元	170,595,827.64	122,297,412.45	15,567,533.92	-5,115,362.58	-3,562,419.97
广东天亿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信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000.00 万元	49,599,618.44	15,666,090.11	87,037,974.92	-806,041.01	-488,761.28
天亿马（香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 港元	3,723,714.32	3,723,714.32	755,541.69	351,778.87	380,275.38
广东天亿马数字能源有限公司-注 1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 万元	117,775,007.42	14,506,988.06	643,382.46	-4,063,909.20	-3,209,009.6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东翼启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	对公司本报告期的生产和业绩未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桓台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	对公司本报告期的生产和业绩未造成重大影响。
邯郸庚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	对公司本报告期的生产和业绩未造成重大影响。
海南天亿马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本报告期的生产和业绩未造成重大影响。
广东天亿马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本报告期的生产和业绩未造成重大影响。
天亿马新能源（衡阳）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本报告期的生产和业绩未造成重大影响。
深圳市亿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本报告期的生产和业绩未造成重大影响。
广西亿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本报告期的生产和业绩未造成重大影响。
衡阳凯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本报告期的生产和业绩未造成重大影响。
深圳市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本报告期的生产和业绩未造成重大影响。
广州路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本报告期的生产和业绩未造成重大影响。
惠州市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本报告期的生产和业绩未造成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注 1：上述广东天亿马数字能源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数据包含下属子公司湖南天晨新能源有限公司、桓台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桓台爱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邯郸庚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西亿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天亿马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

注 2：上述广图粤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数据包含下属子公司粤科睿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

注 3：上述深圳市互联精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数据包含下属子公司广东翼启数据产业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发展战略

1.战略目标

2025 年，公司继续围绕“转型、提质”的战略总目标，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坚持内生增长与外部并购相结合策略，不断增强自身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在原有核心业务方面，我们巩固夯实“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企业”等领域既有优势，全力提升方案解决能力；同时稳步拓展算力服务、智慧轨道、数字能源等新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在手订单约 8 亿元，为 2025 年业绩提升和改善打下坚实的基础。

大力推进外部并购，积极布局新赛道。2024 年公司完成了具有广东省首批数据经纪人资质的翼启数据并购，并率先获得全国首批数据确权授权标准符合性 DRCA 证书；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强资本运作并购力度，优化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推进公司业务提质、转型。

2.战略保障

公司围绕“转型、提质”的发展战略，制定 2025 年度经营规划如下：

（1）探索“新路径”

公司依托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主动布局智能算力、数据要素等新兴业务赛道，持续拓展算力网络集群服务，加速数据要素商业化进程。凭借全国首批 DRCA 证书及数据经纪人资质，公司将积极开拓数据资产入表及数据产品开发服务市场，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

（2）培育“新动能”

公司持续加大在智慧轨道、智慧电力及智慧企业领域的市场拓展力度，深化企业数字化核心场景的解决方案能力，通过技术研发与项目实践双轮驱动，确保业绩平稳向好。

（3）推进“新突围”

面对市场压力，公司精准把握专项债、新基建及城市治理等政策机遇，集中政企业务资源优化配置，强化解决方案的支撑能力，在智慧政务市场需求不足、竞争加剧的背景下，通过提升服务品质与技术竞争力寻求突破，为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强化内部管理

坚持以防风险、保稳健、促发展为目标。全面推进预算管理，加强预算过程控制；优化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深化组织与人才变革，调整人才结构，组织全面内控风险梳理及内部经营流程持续完善，保障公司行稳致远。

（5）持续推进并购重组及资本运作

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和资源优势，通过资本运作实现企业价值再发现与资源再配置。今年公司将抓紧抓实重点项目，加强项目储备和渠道拜访，广泛调研、实地走访、接触优质企业，积累标的资产备选库资源。加强资本运作力度，不断增强自身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优化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推进公司业务提质、转型。

（二）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中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应对市场竞争的措施严重失当，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面临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2.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机关及事业单位，此类客户执行预算管理及严格的采购流程，项目验收工作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导致公司较多项目集中在下半年进行验收。由于公司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以验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因而公司营业收入较多在下半年确认，存在较大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3.研发创新失败风险

公司作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技术研发至关重要。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为保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需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研发项目开展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存在研发失败风险。即使研发项目成功并推向市场，如果公司对于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研发成果得不到市场和客户的足够认可、不能较好地实现产业化或形成最终销售，导致研发成果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较大差距，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的影响，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对外付款时需履行较严格的付款审批流程，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较大。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度高，支付能力强，存在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受到客户终验进度、客户审计、预算以及经营情况的影响，可能会使账期延长。付款进度往往受其资金预算、上级主管部门拨款情况影响，付款周期一般较长，一旦用户付款延期或款项无法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

公司将不断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完善应收账款跟踪机制，加大应收账款责任制实施力度，保障合理的应收账款结构，减少资金占用，全面强化应收账款回款工作，有效控制坏账发生。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9月12日	互联网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投资者	就投资者关于公司业绩问题进行了回复。	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活动记录表（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规范股东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使其充分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列席股东会并对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5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共计 22 项。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有 8 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位，董事会人数、人员资格与结构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免均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各位董事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在任职期间工作严谨、勤勉尽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特长，审慎决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共计 40 项。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设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各位监事能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积极发挥监事会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共计 30 项。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公司官方网站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平台，确保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形式回复投资者咨询，同时也开放现场接待。公司在与投资者交流过程中，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良性互动的同时切实提高了公司信息的透明度。

（八）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股东、员工、客户与供应商、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和交流，实现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或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员工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已形成了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45%	2024 年 01 月 12 日	2024 年 01 月 12 日	详见 2024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号：2024-00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5.64%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024 年 05 月 20 日	详见 2024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0.03%	2024 年 07 月 01 日	2024 年 07 月 01 日	详见 2024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0.33%	2024 年 09 月 20 日	2024 年 09 月 20 日	详见 2024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0.05%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详见 2024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林明玲	女	54	董事长	现任	2015年08月28日	2025年03月03日	19,391,824	0	64,000		19,327,824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回购并注销64,000股。
马学沛	男	53	副董事长	现任	2015年08月28日	2025年03月03日	4,246,120	0	64,000		4,182,12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回购并注销64,000股。
			总经理	现任	2015年08月28日	2025年03月03日						
高俊斌	男	41	董事	现任	2018年01月04日	2025年03月03日	0	0	0	0	0	
张毅	男	54	董事	现任	2022年03月04日	2025年03月03日	0	0	0	0	0	
曹丽梅	女	4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3月04日	2025年03月03日	0	0	0	0	0	
蔡浩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3月04日	2025年03月03日	0	0	0	0	0	
石洁芝	女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3月04日	2025年03月03日	0	0	0	0	0	
马淦江	男	33	董事	现任	2022年03月04日	2025年03月03日	0	0	0	0	0	
毛晓玲	女	50	监事会	现任	2015年08月28日	2025年03月03日	0	0	0	0	0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主席		日	日						
刘培璇	女	44	监事	现任	2015年08月28日	2015年08月28日	0	0	0	0	0	
黄素芳	女	46	监事	现任	2015年08月28日	2015年08月28日	0	0	0	0	0	
林少勇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2月01日	2025年03月03日	0	0	0	0	0	
李华青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3月04日	2025年03月03日	0	0	0	0	0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5年08月28日	2025年01月16日						
陈焕盛	男	42	财务总监	现任	2022年10月27日	2025年03月03日	0	0	0	0	0	
曹维	男	38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5年01月16日	2025年03月03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3,637,944	0	128,000	0	23,509,944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林明玲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行政管理专业。1998年7月至2015年8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2）马学沛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98年7月至2015年8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4月28日至今任南京

优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至今，任汕头市工商联副主席；2012 年至今，任汕头市科学技术协会常委；2013 年至今，任汕头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长；2022 年 1 月被选举为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 5 年）；2023 年 2 月被选举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 5 年）。

（3）高俊斌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3 月至报告期末，先后任公司商务主管、采购部经理、商务总监、总经办主任，现任信创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4）张毅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至报告期末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监，现任总经办主任；2022 年 3 月至今，兼任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汕头市百骏驾考培有限公司监事。

（5）曹丽梅女士：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学位，广东省科技厅财务专家、广东省财政厅绩效评价专家。曾任广州铁路集团任会计、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任会计学教师、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于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任教，任审计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蔡浩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伦敦城市大学高级研究员、英国欧创集团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2 年 6 月至今，于汕头大学任教；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石洁芝女士（曾用名：李洁芝）：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审查员；1999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广东为正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06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本力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律师；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马淦江先生：199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销售经理、环球资源广告深圳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亿嘉地产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汕头经济特区通发厂房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9）毛晓玲女士：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11 月至 1998 年 5 月担任汕头市科宏电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 年至报告期末先后任仓储主管、采购部经理、商务部经理，现任审计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主席。

（10）黄素芳女士：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加入本公司任财务部会计，现任审计主管；2015 年 8 月至今，兼任公司职工监事。

（11）刘培璇女士：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销售员、采购员、商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兼任公司职工监事。

（12）李华青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6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兼任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3) 林少勇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监；2020 年 6 月至 10 月，就职于华夏慧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4) 陈焕盛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0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龙光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深圳市龙光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15) 曹维先生：1987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助理；2015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先后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2 月至 8 月）、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深圳市费特森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马学沛	南京优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04 月 28 日		否
林明玲	广东润煌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否
曹丽梅	广东财经大学	教授	2014 年 07 月 14 日		是
曹丽梅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5 月 24 日	2026 年 05 月 23 日	是
曹丽梅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是
曹丽梅	桂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1 月 29 日		是
曹丽梅	深圳市微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是
曹丽梅	南京孺子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否
蔡浩	汕头大学	教授	2012 年 06 月 01 日		是
蔡浩	长沙中衡南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3 月 16 日		否
石洁芝	广东本力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2006 年 11 月 23 日		是
马淦江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2019 年 07 月 24 日		否
马淦江	广东亿嘉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07 月 24 日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马淦江	汕头经济特区通发厂房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9年07月24日		否
张毅	汕头市百骏驾考培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7月06日		否
李华青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7月18日	2027年07月17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薪酬组成

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金构成。其中，每月固定工资根据上述人员加入公司年限、个人能力、工作内容与强度、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综合考虑确定；每月绩效工资根据当月工作考核结果确定；年终奖金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此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领取津贴。

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2) 确定依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听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和自我评价，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并结合地区和行业薪酬水平，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参考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行。

监事薪酬待遇方案参照在公司任职董事薪酬待遇方案拟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行。

(3) 履行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待遇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待遇方案的议案》。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林明玲	女	53	董事长	现任	73.61	否
马学沛	男	52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56.02	否
高俊斌	男	40	董事	现任	25.66	否
张毅	男	53	董事	现任	21.74	否
曹丽梅	女	46	独立董事	现任	7.1	否
蔡浩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7.1	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石洁芝	女	51	独立董事	现任	7.1	否
马淦江	男	32	董事	现任	7.1	否
毛晓玲	女	49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7.05	否
刘培璇	女	43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6.6	否
黄素芳	女	45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0.14	否
李华青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49.78	否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否
林少勇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33.28	否
陈焕盛	男	41	财务总监	现任	32.08	否
曹维	男	38	董事会秘书	现任	-	否
合计	--	--	--	--	364.36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02月05日	2024年02月05日	详见2024年2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04月25日	2024年04月29日	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年06月14日	2024年06月15日	详见2024年6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年08月28日	2024年08月29日	详见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5日	详见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2日	详见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详见 2024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林明玲	7	7	0	0	0	否	5
马学沛	7	4	3	0	0	否	5
高俊斌	7	7	0	0	0	否	5
张毅	7	5	2	0	0	否	5
曹丽梅	7	0	7	0	0	否	5
蔡浩	7	1	6	0	0	否	5
石洁芝	7	0	7	0	0	否	5
马滢江	7	0	7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	曹丽	6	2024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审	审议通过该议案。	无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计委员会	梅、石洁芝、高俊斌		年 02 月 05 日	计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曹丽梅、石洁芝、高俊斌	6	2024 年 04 月 1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子公司拟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并同意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拟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曹丽梅、石洁芝、高俊斌	6	2024 年 08 月 1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曹丽梅、石洁芝、高俊斌	6	2024 年 10 月 2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审	曹丽	6	2024	1.《关于拟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	无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计委员会	梅、石洁芝、高俊斌		年12月08日	的议案》。	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	曹丽梅、石洁芝、高俊斌	6	2024年12月17日	1.《关于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石洁芝、曹丽梅、张毅	2	2024年04月12日	1.《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待遇方案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石洁芝、曹丽梅、张毅	2	2024年08月17日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林明玲、马学沛、蔡浩	1	2025年04月12日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目标与发展规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7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7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销售人员	58
技术人员	109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71
项目实施人员	120
合计	37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1
本科	152
大专	162
大专以下	48
合计	373

2、薪酬政策

公司基于 IT 行业人力资源管理的特点和难点，建立起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来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为了吸引、激励和保留优秀人才以帮助公司达成战略目标，公司在兼顾市场竞争力和内部公平性的基础上，为员工提供全面的、富有竞争力的报酬，经理级及以上级别采用年薪制，普通员工实行基本工资+浮动工资+绩效奖金年终资金组成的薪酬结构，制定和实施了明确的薪酬增长机制和考核奖励制度，有效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公司职工薪酬总额（计入成本部分）10,633,612.2 元，占公司营业成本 194,156,829.92 元的 5.4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6 人，占全体员工人数的 1.61%；上年同期核心技术人员为 6 人，占全体员工人数的 1.88%。截至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占全体员工薪酬的 2.68%，上年同期为 3.30%。

3、培训计划

确保员工安全高效开展工作，在思想理念价值观与企业保持一致，并与社会、企业发展同步进步，公司每年初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长期有序推进企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和管理干部管理能力提升培训、营销培训、保密培训等，线上、线下教学，电子、纸质资料相结合等多种形式进行员工培训。培训内容涵盖行业信息、政策导向，企业文化、制度流程，素质、技能技术等多方面，培训效果显著，团队战斗力、凝聚力，员工素养、工匠精神、业务技能、服务意识等均有较大提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议案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该事项事前须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尽职履责，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67,236,8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723,680.00（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专户中股份数量为 1,006,140 股，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不参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006,140 股后的 66,230,6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7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7 月 12 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5,884,66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8.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限售/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同意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8,000股，另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

9.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10.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394.1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334.12 万股，预留 60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须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截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尚未对上述预留权益进行授予，上述预留权益已过期作废，不再授予确认。

11.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共计注销限制性股票 128,0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7,236,800 股减少至 67,108,800 股。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林明玲	董事长	0	0	0	0	0	0	0	640,000	0	0	15.91	576,000
马学沛	副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0	0	0	0	640,000	0	0	15.91	576,000
高俊斌	董事	0	0	0	0	0	0	0	85,000	0	0	15.81	76,500
张毅	董事	0	0	0	0	0	0	0	85,000	0	0	15.81	76,500
马淦江	董事	0	0	0	0	0	0	0	80,000	0	0	15.81	72,000
林少勇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137,800	0	0	15.81	124,020
李华青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389,000	0	0	15.81	350,100
陈焕盛	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0	56,000	0	0	15.81	50,400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合计	--	0	0	0	0	--	0	--	2,112,800	0	0	--	1,901,520
备注(如有)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限售/归属条件未成就, 公司同意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8,000 股, 另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 负责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 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并进行年度考评。报告期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积极落实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含子公司)的监事及核心员工	7	472,400	无	0.70%	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毛晓玲	监事会主席	58,900.00	53,010.00	0.08%
刘培璇	职工监事	58,900.00	53,010.00	0.08%
黄素芳	职工监事	13,900.00	12,510.00	0.02%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报告期内,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 员工持股计划平台获得现金分红 47,240 元(含税)。此外, 员工持股计划平台未行使股东表决权等其他权利。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届满。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管理办法》，第一个锁定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行业特点和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管理体系，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运行，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广东翼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现对广东翼启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全面交接与控制。	完成整合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柜台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现对柜台爱康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全面交接与控制。	完成整合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邯郸庚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现对邯郸庚源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全面交接与控制。	完成整合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法定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p>①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p> <p>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决策失误等；</p> <p>③主要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大量离职；</p> <p>④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中涉及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失效；</p> <p>⑥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p>
定量标准	<p>1.涉及经营成果潜在错报 重大缺陷：错报\geq营业收入的 10%；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5%\leq错报$<$营业收入的 10%； 一般缺陷：错报$<$营业收入的 5%。</p> <p>2.涉及财务状况潜在错报 重大缺陷：错报\geq资产总额 10%；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5%\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10%； 一般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5%。</p>	无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天亿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法定披露媒体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秉承“技术缔造价值，服务成就未来”的经营理念，专注智慧城市领域的业务发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为股东创造价值，对员工、客户与供应商、社会等利益相关者承担责任。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在经营决策中积极构建与股东的良好关系。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遵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社会保障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标准，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和全面的福利待遇，包括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定公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带薪假期。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会组织，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保障员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公司重视人才培养，为员工提供行业知识、岗位能力、办公技能等丰富的课程和培训计划，为员工发展才能、提升自我提供条件，实现与公司共同成长。

（三）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技术+服务”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全面、高效的服务。通过建立专业化的项目实施和技术服务团队，打造全面的服务能力，建立标准化的服务体系，实现持续完善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从而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先后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流程》《合同评审管理制度》《工程项目采购管理制度》等若干制度文件，依据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和询价程序，采购相关劳务、服务的同时保证采购的公平性、公允性。

（五）社会公益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汕头市慈善总会、汕头市澄海慈善总会捐赠 212.50 万元。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明玲;马学沛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p> <p>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p> <p>4、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5、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本人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5-05-1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	分红承诺	<p>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p> <p>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承诺如下：</p> <p>1、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每年累计分红比例将不低于本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净利润的 10%。本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统筹制定分红方案，从而确保本公司分红政策切实实施。</p> <p>2、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若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p>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明玲;马学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确认与承诺》</p> <p>作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向公司作出如下确认与承诺：</p> <p>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2、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控制的企业履行上述有关关联交易承诺。</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采取措施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特此承诺。</p>	2021年11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	稳定股价承诺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就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事宜，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p> <p>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p> <p>（一）启动条件</p>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当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准，若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制定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或增持公司</p>	2021年11月11日	2024-11-11	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p> <p>（二）停止条件</p> <p>1、在上述第（一）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2、在上述第（一）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二、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顺序及方式</p> <p>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p> <p>（一）第一顺序为公司回购股票</p> <p>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p> <p>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p> <p>（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额不超过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6、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p> <p>7、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p> <p>（二）第二顺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p> <p>1、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p> <p>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三）第三顺序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p> <p>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20%，但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50%。</p> <p>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本承诺的义务与责任。</p> <p>三、未履行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通过公司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作出公开道歉。</p> <p>（二）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暂停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与出售、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等资本运作事项，直至其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三）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四）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逐月扣减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20%，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p>上述承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并进行严格论证，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在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p> <p>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若干措施及承诺如下：</p> <p>1、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p> <p>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项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权进行监管，保证专款专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管，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p> <p>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主要用于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产品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与产品设计</p>	2021年11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开发能力，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p> <p>3、加强技术创新，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实施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加强技术创新，引进优秀人才和先进的软硬件设备，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与产品设计开发能力，为实现产品的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提供有力保障，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确保公司能够持续产生良好效益并实现股东回报。</p> <p>4、控制成本费用支出，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积极加强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p> <p>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的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p> <p>6、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若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若本公司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若给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特此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明玲、马学沛	其他承诺	<p>《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公司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如违反以上承诺或拒不履行以上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p>	2021年11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明玲、马学沛	其他承诺	<p>《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本人作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所持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作如下承诺：</p> <p>1、本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的股份。</p> <p>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p> <p>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4、如本人违反承诺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将无偿划归公司所有；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本人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2021年11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乐遂信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优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本单位作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单位所持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作如下承诺：</p> <p>1、本单位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单位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的股份。</p> <p>2、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3、如本单位违反承诺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将无偿划归公司所有；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单位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拘束力。</p>	2021年11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明玲、马学沛	其他承诺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作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消除或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之目的，本人郑重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未投资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p> <p>2、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将不投资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以避免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p> <p>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投资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p> <p>4、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5、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人违反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前，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特此承诺。</p>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明玲、马学沛	其他承诺	<p>《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p> <p>本人作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p> <p>如公司因未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进行补缴，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合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或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合法方式要求的合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p> <p>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从归属于本人的现金分红扣除本人履行承诺</p>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应付金额，并代为支付；在履行相应承诺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p> <p>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如本公司自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有权人士应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利用本公司现金并用该等现金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现金不足部分可通过处置公司资产等方式补足。如有关人士未能召集董事会或董事会未能通过相关决议或董事会在决议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未能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投资者可依法起诉要求其履行职责，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监事会提请罢免相关董事，直至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 60 日内履行回购义务。</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及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约束措施予以公告；暂停发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与出售、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等资本运作事项，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p> <p>特此承诺。</p>	2021年11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函》</p> <p>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或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p>	2021年11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p> <p>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本公司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认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仍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有权人士应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集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利用本公司现金并用该等现金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现金不足部分可通过处置公司资产等方式补足。如有权人士未能召集董事会或董事会未能通过相关决议或董事会会在决议通过后 3 个交易日内未能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投资者可依法起诉要求其履行职责，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监事会提请罢免相关董事，直至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 60 日内履行回购义务。</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及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约束措施予以公告；暂停发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与出售、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等资本运作事项，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明玲、马学沛	其他承诺	<p>《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p> <p>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p> <p>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p>3、本人在履行上述承诺实施完毕之前，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股份回购的应付金额，并代为向投资者支付股份回购款；且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特此承诺。</p>	2021年11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明玲、马学沛	其他承诺	<p>《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p> <p>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p>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p>	2021年11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p> <p>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3、本人在履行上述承诺实施完毕之前，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应付金额，并代为向投资者支付赔偿金；且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特此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监高人员	其他承诺	<p>《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p> <p>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郑重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本公司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认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仍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有权人士应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集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利用本公司现金并用该等现金赔偿投资者，现金不足部分可通过处置公司资产等方式补足。如有权人士未能召集董事会或董事会未能通过相关决议或董事会在决议通过后 3 个交易日内未能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投资者可依法起诉要求其履行职责，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监事会提请罢免相关董事，直至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 60 日内履行赔偿义务。</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及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p>	2021年11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约束措施予以公告；暂停发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与出售、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等资本运作事项，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明确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已于本承诺作出当日及以前作出了《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等公开承诺，为明确发行上市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及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约束措施予以公告，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向投资者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暂停发放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3、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与出售、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等资本运作事项，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4、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发行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5、若给股东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1年11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明玲、马学沛	其他承诺	《关于明确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已于本承诺作出当日及以前作出了《关于所持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确认与承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除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公开承诺。为明确发行人上市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本人特此作出如	2021年11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下承诺： 1、及时通过发行人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向投资者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若本人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相关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相关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相关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停止发放现金分红，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或扣除本人履行承诺的应付金额，并代为支付； 4、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本人在履行承诺实施完毕之前，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应付金额，并代为向投资者支付赔偿金。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承诺主体不存在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3 户。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广东翼启数据产业有限公司、桓台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桓台爱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邯郸庚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海南天亿马数字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天亿马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天亿马新能源（衡阳）有限公司、深圳市亿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亿泰新能源有限公司、衡阳凯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路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建鑫、王骏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香港天亿马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4,194.8	2023 年 12 月 27 日	923.03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互联精英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000								否
天亿马信息技术	2023 年 04 月 20 日	8,000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300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天亿马信息技术	2023 年 04 月 20 日	8,000	2023 年 12 月 18 日	3,000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天亿马信息技术	2024 年 04 月 29 日	8,000	2024 年 02 月 06 日	1,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天亿马信息科技	2023 年 04 月 20 日	4,000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600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天亿马信息科技	2024 年 04 月 29 日	7,000	2024 年 02 月 06 日	1,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数字产业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00								否
数字能源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0,000	2024 年 12 月 17 日	3,7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湖南天晨	2024 年 06 月 15 日	5,922	2024 年 07 月 08 日	5,922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深圳市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6,900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60,822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1,62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75,016.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9,445.0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0,822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1,62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75,016.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9,445.0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5.64%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9,62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9,622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5,009.74	5,000.06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1,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587.29	2,188.09	0	0
合计		35,597.03	8,188.15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637,944	35.16%	0	0	0	-128,000	-128,000	23,509,944	35.0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3,637,944	35.16%	0	0	0	-128,000	-128,000	23,509,944	35.0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637,944	35.16%	0	0	0	-128,000	-128,000	23,509,944	35.0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98,856	64.84%	0	0	0	0	0	43,598,856	64.97%
1、人民币普通股	43,598,856	64.84%	0	0	0	0	0	43,598,856	64.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7,236,800	100.00%	0	0	0	-128,000	-128,000	67,108,8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因 2023 年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向激励对象回购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8,000 股。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对该部分股票的回购，并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注销登记工作。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另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另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修订章程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总数变动情况

因 2023 年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向激励对象回购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8,000 股。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对该部分股票的回购，并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注销登记工作。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明玲	境内自然人	28.80%	19,327,824	-64,000	19,327,824	0	质押	5,060,000	
马学沛	境内自然人	6.23%	4,182,120	-64,000	4,182,120	0	质押	3,600,000	
南京优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	2,875,000	-	0	2,875,000	不适用	0	
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2,438,401	-35,400	0	2,438,401	不适用	0	
南京乐遂信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983,186	-661,000	0	983,186	不适用	0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0%	472,400	-	0	472,400	不适用	0	
唐旭东	境内自然人	0.53%	355,860	-	0	355,860	不适用	0	
郑树英	境内自然人	0.49%	327,229	-887,771	0	327,229	不适用	0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0.35%	235,500	-	0	235,500	不适用	0	
赵林泓	境内自然人	0.34%	228,900	-	0	228,9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普通股前 10 名股东之间，马学沛与林明玲系夫妻关系，马学沛为南京优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无。								

1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优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5,000
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8,401	人民币普通股	2,438,401
南京乐遂信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186	人民币普通股	983,186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472,4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400
唐旭东	355,860	人民币普通股	355,860
郑树英	327,229	人民币普通股	327,229
李建华	2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500
赵林泓	228,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900
陈冈	2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200
殷慧琳	19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马学沛为南京优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p>① 股东唐旭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55,86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5,860 股；</p> <p>② 股东郑树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4,0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3,229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7,229 股；</p> <p>③ 股东赵林泓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8,8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0,1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8,900 股。</p>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明玲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明玲	本人	中国	否
马学沛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任职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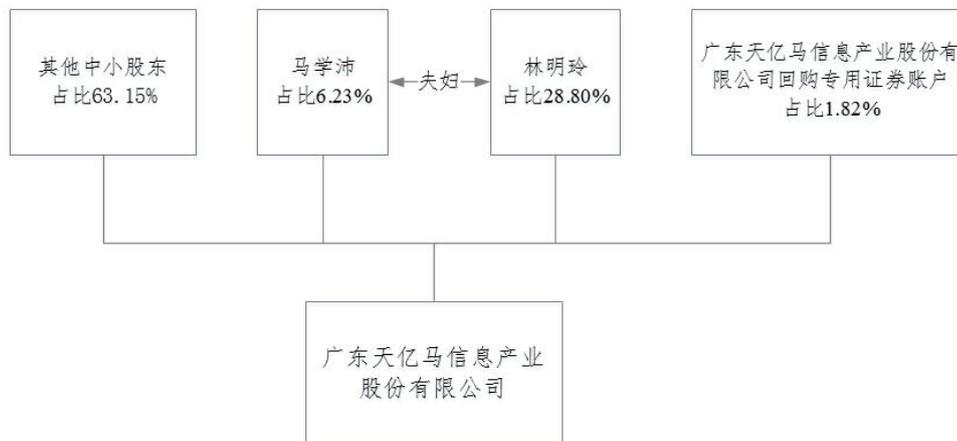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版数登记日：2024-12-31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3 年 02 月 02 日	-	-	2,500-5,000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940,700	-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	1,500-3,000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55,840	-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410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建鑫、王骏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亿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亿马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天亿马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2,363.30 万元，收入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收入。由于收入是天亿马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了以下重点审计程序，以应对管理层可能通过不当收入确认实现特定目标的风险：

（1）内部控制评估与测试

全面复核公司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有效性，重点关注合同审批、履约进度确认、客户验收及对账等关键控制节点。

（2）重大合同实质性核查

检查金额占比重大合同，核对合同条款与收入确认政策的一致性，重点关注多元素履约义务的分拆、可变对价计量等条款；验证服务完成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包括客户签收单、系统验收报告及第三方监理文件；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跨期情况。

（3）财务数据分析与复核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按照项目、客户和服务类别对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就报告期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客户验收记录，以评价收入确认是否与天亿马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相符。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客户验收记录，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管理层声明与第三方证据

就重大以及新增客户发送询证函，函证内容涵盖合同金额、履约进度、开票及付款情况。

选取本期重大客户实施现场访谈和网络背景调查程序，核查与客户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与销售总监、财务总监进行专项访谈，记录其对收入波动的解释并验证支持性证据。

四、其他信息

天亿马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亿马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亿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亿马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亿马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亿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亿马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天亿马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623,835.24	506,717,107.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17,095.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70,000.00	
应收账款	274,869,881.73	299,873,459.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067,136.59	8,229,672.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40,083.65	3,791,021.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221,817.39	37,314,249.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631,369.93	4,496,722.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399,620.88	30,757,977.09
其他流动资产	54,026,671.97	10,184,432.05
流动资产合计	797,050,417.38	921,381,738.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731,084.3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83,400.00	4,083,4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026,382.09	71,582,827.6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50,737,899.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594,708.86	6,177,907.51
无形资产	167,598.89	937,678.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875,454.05	4,492,986.24
长期待摊费用	2,894,950.75	560,20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24,528.08	20,206,51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0,329.90	14,903,449.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716,336.48	122,944,964.71
资产总计	1,333,766,753.86	1,044,326,703.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223,781.13	10,922,480.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78,266.00
应付账款	310,695,296.44	79,843,067.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564,228.45	9,777,778.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352,528.93	8,877,827.01
应交税费	49,472,293.38	43,523,982.26
其他应付款	29,616,531.12	30,695,021.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13,508.14	3,428,662.8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3,138,167.59	198,147,086.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31,937,786.1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86,073.08	3,013,794.26
长期应付款	19,306,145.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81,760.61	6,886,088.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211,765.69	9,899,882.45
负债合计	567,349,933.28	208,046,968.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108,800.00	67,236,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8,297,202.73	590,694,089.77
减：库存股	52,740,572.07	27,880,684.00
其他综合收益	-603,041.44	-673,076.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904,440.33	25,904,440.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0,283,337.88	176,446,44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8,250,167.43	831,728,011.51
少数股东权益	8,166,653.15	4,551,72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6,416,820.58	836,279,73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3,766,753.86	1,044,326,703.01

法定代表人：林明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焕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宏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290,885.35	383,960,47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17,095.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70,000.00	
应收账款	205,179,639.83	239,807,590.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998,659.56	5,139,168.47
其他应收款	88,855,492.30	64,975,199.68
其中：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存货	58,680,414.54	26,564,477.5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885,178.18	2,595,911.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892,500.04	21,910,442.77
其他流动资产	45,685,625.22	3,133,374.23
流动资产合计	689,038,395.02	768,103,734.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731,084.36	
长期股权投资	197,034,286.92	195,527,656.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83,400.00	4,083,4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79,543.61	3,253,616.09
在建工程	294,247,787.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177.00	78,577.48
无形资产	167,598.89	937,678.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2,920.39	462,89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76,608.82	12,041,04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0,629.90	14,903,449.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093,037.51	231,288,314.19
资产总计	1,231,131,432.53	999,392,048.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210,733.92	9,010,129.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580,992.00
应付账款	333,640,717.40	97,075,130.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970,984.31	7,335,892.49
应付职工薪酬	5,548,544.54	5,692,696.34
应交税费	32,352,900.59	30,233,169.0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9,655,524.65	39,261,660.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698.60	92,518.7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6,453,104.01	199,282,188.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54,931.35	3,300,335.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54,931.35	3,300,335.56
负债合计	491,208,035.36	202,582,524.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108,800.00	67,236,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7,836,882.58	590,701,200.39
减：库存股	52,740,572.07	27,880,684.00
其他综合收益	-269,110.00	-269,11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904,440.33	25,904,440.33
未分配利润	102,082,956.33	141,116,877.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923,397.17	796,809,52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1,131,432.53	999,392,048.30

法定代表人：林明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焕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宏伟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3,633,009.11	410,009,814.78
其中：营业收入	223,633,009.11	410,009,814.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2,360,838.43	381,721,206.33
其中：营业成本	194,156,829.92	327,026,981.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92,977.06	740,783.02
销售费用	23,606,686.47	19,532,850.75
管理费用	31,237,039.63	24,816,344.88
研发费用	17,311,262.53	17,886,140.10
财务费用	-5,143,957.18	-8,281,893.59
其中：利息费用	1,321,921.56	2,348,669.91
利息收入	6,661,211.63	10,392,600.28
加：其他收益	92,627.32	157,682.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6,465.76	1,584,318.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95.89	17,095.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61,693.75	-26,850,015.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48,261.03	-671,742.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3,066.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92,720.85	2,525,948.05
加：营业外收入	314,286.27	157,184.28
减：营业外支出	2,222,050.92	185,111.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600,485.50	2,498,020.47
减：所得税费用	-11,108,691.82	-1,889,775.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91,793.68	4,387,795.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53,491,793.68	4,387,795.9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52,838.46	6,389,000.49
2.少数股东损益	-3,938,955.22	-2,001,204.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035.49	-804,539.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035.49	-804,539.2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9,11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9,11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035.49	-25,429.2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035.49	-25,429.2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421,758.19	3,583,25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482,802.97	5,584,461.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8,955.22	-2,001,204.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	0.10

法定代表人：林明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焕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宏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909,821.27	178,864,243.61
减：营业成本	85,162,386.72	132,445,576.18
税金及附加	216,160.43	344,884.61
销售费用	10,356,357.73	10,967,062.84
管理费用	20,075,603.94	19,597,434.5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8,305,717.09	10,352,145.30
财务费用	-5,854,008.32	-9,420,120.21
其中：利息费用	780,834.57	920,076.19
利息收入	6,081,568.97	9,859,587.29
加：其他收益	71,227.79	69,618.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6,465.76	1,584,318.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95.89	17,095.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77,130.57	-21,539,272.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6,949.55	-550,292.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108.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46,769.99	-5,841,272.01
加：营业外收入	302,618.67	22,567.88
减：营业外支出	1,128,808.46	184,218.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72,959.78	-6,002,922.50
减：所得税费用	-6,449,304.90	-1,808,164.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23,654.88	-4,194,757.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23,654.88	-4,194,757.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9,11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9,11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9,11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423,654.88	-4,973,867.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林明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焕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宏伟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002,818.58	465,688,521.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38.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1,205.34	8,177,54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194,023.92	473,887,308.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817,852.86	393,125,890.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901,247.49	45,036,87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72,268.79	9,973,32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42,159.16	17,370,54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433,528.30	465,506,63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39,504.38	8,380,67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25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6,465.76	1,584,318.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5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216,488.71	37,993,467.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034,534.47	295,577,785.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856,423.25	78,559,47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678,475.00	27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289,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534,898.25	643,759,47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99,636.22	-348,181,68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04,074.00	26,304,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513,600.00	5,9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49,116.34	115,461,654.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6,323.92	21,695,694.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339,514.26	163,462,149.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116,485.80	106,446,952.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97,677.17	7,614,043.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86,501.69	48,542,64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00,664.66	162,603,64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38,849.60	858,50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569.89	15,827.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77,551.33	-338,926,67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544,630.45	553,471,308.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722,181.78	214,544,630.45

法定代表人：林明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焕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宏伟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361,263.12	193,360,693.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33,595.32	176,918,85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994,858.44	370,279,54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895,739.19	110,031,283.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59,683.25	31,481,46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4,294.92	8,659,028.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55,307.00	207,176,32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175,024.36	357,348,09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0,165.92	12,931,450.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25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6,465.76	1,584,318.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52,800.00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13,624.81	37,988,755.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812,890.57	295,573,074.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100,108.67	10,888,88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0	412,763,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232,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100,108.67	655,852,48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12,781.90	-360,279,413.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64,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998,995.40	46,224,002.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9,816.92	21,343,62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48,812.32	87,932,425.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825,945.00	39,224,00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48,487.11	6,188,788.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19,558.42	45,103,23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93,990.53	90,516,02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178.21	-2,583,603.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87,437.77	-349,931,56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887,501.58	498,819,068.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474,939.35	148,887,501.58

法定代表人：林明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焕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宏伟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236,800.00				590,694,089.77	27,880,684.00	-673,076.93		25,904,440.33		176,446,442.34		831,728,011.51	4,551,722.69	836,279,73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236,800.00				590,694,089.77	27,880,684.00	-673,076.93		25,904,440.33		176,446,442.34		831,728,011.51	4,551,722.69	836,279,73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000.00				7,603,112.96	24,859,888.07	70,035.49				-56,163,104.46		-73,477,844.08	3,614,930.46	-69,862,913.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035.49				-49,552,838.46		-49,482,802.97	-3,938,955.22	-53,421,758.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000.00				7,603,112.96	24,859,888.07							-17,384,775.11		-17,384,775.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8,000.00				-1,908,480.00	-2,036,48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511,717.82	27,011,568.07							-17,499,850.25		-17,499,850.25
4. 其他					-124.86	-115,200.00							115,075.14		115,075.14
（三）利润分配											-6,610,266.00		-6,610,266.00	7,553,885.68	943,619.68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10,266.00		-6,610,266.00	-6,610,266.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108,800.00				598,297,202.73	52,740,572.07	-603,041.44		25,904,440.33		120,283,337.88		758,250,167.43	8,166,653.15	766,416,820.58

法定代表人：林明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焕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宏伟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956,800.00				572,219,716.72		131,462.27		25,904,440.33		175,333,930.42		839,546,349.74	-317,521.39	839,228,82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956,800.00				572,219,716.72		131,462.27		25,904,440.33		175,333,930.42		839,546,349.74	-317,521.39	839,228,82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0,000.00				18,474,373.05	27,880,684.00	-804,539.20				1,112,511.92		-7,818,338.23	4,869,244.08	-2,949,094.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4,539.20				6,389,000.49		5,584,461.29	-2,001,204.58	3,583,256.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0,000.00				18,474,373.05	27,880,684.00							-8,126,310.95	6,870,448.66	-1,255,862.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80,000.00				19,055,358.29								20,335,358.29	6,870,448.66	27,205,806.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65,633.96	27,880,684.00							-22,715,050.04		-22,715,050.04
4. 其他					-5,746,619.20								-5,746,619.20		-5,746,619.20
（三）利润分配											-5,276,488.57		-5,276,488.57		-5,276,488.5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76,488.57		-5,276,488.5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236,800.00				590,694,089.77	27,880,684.00	-673,076.93		25,904,440.33		176,446,442.34		831,728,011.51	4,551,722.69	836,279,734.20

法定代表人：林明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焕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宏伟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236,800.00				590,701,200.39	27,880,684.00	-269,110.00		25,904,440.33	141,116,877.21		796,809,52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236,800.00				590,701,200.39	27,880,684.00	-269,110.00		25,904,440.33	141,116,877.21		796,809,523.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000.00				7,135,682.19	24,859,888.07				-39,033,920.88		-56,886,126.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423,654.88		-32,423,654.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000.00				7,135,682.19	24,859,888.07						-17,852,205.8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8,000.00				-1,908,480.00	-2,036,48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044,162.19	27,011,568.07						-17,967,405.88
4. 其他						-115,200.00						115,200.00
（三）利润分配										-6,610,266.00		-6,610,26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10,266.00		-6,610,266.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108,800.00				597,836,882.58	52,740,572.07	-269,110.00		25,904,440.33	102,082,956.33		739,923,397.17

法定代表人：林明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焕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宏伟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956,800.00				572,226,827.34		510,000.00		25,904,440.33	150,588,123.33		815,186,19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956,800.00				572,226,827.34		510,000.00		25,904,440.33	150,588,123.33		815,186,19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0,000.00				18,474,373.05	27,880,684.00	-779,110.00			-9,471,246.12		-18,376,667.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9,110.00			-4,194,757.55		-4,973,867.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0,000.00				18,474,373.05	27,880,684.00						-8,126,310.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80,000.00				19,066,611.32							20,346,611.3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65,633.96	27,880,684.00						-22,715,050.04
4. 其他					-5,757,872.23							-5,757,872.23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276,488.57		-5,276,488.5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76,488.57		-5,276,488.5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7,236,800.00				590,701,200.39	27,880,684.00	-269,110.00		25,904,440.33	141,116,877.21		796,809,523.93

法定代表人：林明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焕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宏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在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080295548 的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31.1111 万元。

2021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77.80 万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711.20 万元。

2022 年 5 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8,844,8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5,956,800 股。

2023 年 9 月，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 10 月，公司收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723.68 万元。

2024 年 9 月，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因公司层面 2023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林明玲、马学沛 2 名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28,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回购价格为 15.81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10.88 万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10.88 万元。

公司法人代表：林明玲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嵩山路南 20 号天澜国际大厦西塔 2111-2112 房，现总部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 55 号海逸投资大厦 F4 层。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提供的主要产品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信息化配套产品的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5 户，详见本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 13 户，减少 0 户，详见本节“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7.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7.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五、22 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

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1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1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11.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

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④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2 应收票据、五、13 应收账款、五、16 合同资产、5.21 长期应收款。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5 其他应收款，五、19 债权投资，五、20 其他债权投资，五、21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1.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

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11.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1.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12.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本组合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本组合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

注：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是指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

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 AAA 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本集团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且不计坏账准备。除上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划分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票据组合 1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票据组合 2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5
1-2 年	-	10
2-3 年	-	30
3-4 年	-	50
4-5 年	-	80
5 年以上	-	100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12.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13.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本组合为政府部门、教育医疗单位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本组合为企业及其他单位的应收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组合 1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组合 2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组合 1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组合 2 预期信用损失率 (%)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13.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本组合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本组合为应收客户账款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15.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收取的各类押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本组合为应向员工收取的备用金、代垫社保公积金、代垫费用等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本组合为应收其他款项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5.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1	本组合为政府部门、教育医疗单位的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组合 2	本组合为企业及其他单位的应收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合同资产组合 1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组合 2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账龄	合同资产组合 1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组合 2 预期信用损失率 (%)
3-4 年	50	50
4-5 年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17、存货

17.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17.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7.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本公司的在产品均是按照订单生产，按照订单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及应缴纳的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将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进行对比，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由于本公司项目建设期一般情况下 12 个月内可以完成，因此对于库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存货计提跌价，计提比例如下：

库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2 年	5%
2-3 年	10%
3-4 年	3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7.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9、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

19.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债权投资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债权投资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债权投资，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债权投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债权投资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9.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债权投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债权投资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0、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

20.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债权投资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债权投资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债权投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债权投资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债权投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债权投资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的长期应收款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等。

21.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长期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长期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对应收租赁款，当公司选择全部按照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时，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以外的其他长期应收款，若该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长期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应收租赁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同时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企业应当将该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租赁应收款，但可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分别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本组合为政府部门、教育医疗单位的应收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本组合为企业及其他单位的应收款项

21.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应收租赁款以外的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长期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长期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22.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2.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五、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

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22.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2.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五、7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算力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新能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25、在建工程

25.1 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5.2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 五、28 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26.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6.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26.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26.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非专利技术	5
著作权	5
软件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

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办公室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3、股份支付

33.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33.1.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33.1.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4、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

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将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将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本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将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本公司将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本公司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本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对于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①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公司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②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③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同时承诺或有权选择日后将该商品（包括相同或几乎相同的商品，或以该商品作为组成部分的商品）购回的，区分下列两种情形分别进行会计处理：①本公司因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或享有回购权利的，表明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本公司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本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应当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②本公司负有应客户

要求回购商品义务的，应当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客户是否具有行使该要求权的重大经济动因。客户具有行使该要求权重大经济动因的，本公司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上述①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本公司当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按照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处理。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计入交易价格。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信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客户需求，通过应用各种计算机软件技术以及各种硬件设备，经过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等技术性工作，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需安装调试后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风险和报酬（控制权）才转移给购货方（建设方），因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当客户合同中明确约定初验、终验的，以取得客户终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如合同中无明确约定初验、终验，客户在实际执行时有出具初验、终验报告，以终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按照客户要求，利用公司在信息系统运维方面的专业性优势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系统运维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于服务完成时点（指偶发的一次性运维服务）或阶段完成时点（指定期服务的日常维护，按月确认）确认收入。

3、信息设备销售

公司向企业、政府部门销售电子产品（主要是系统集成服务和信息系统运维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搭配的一些零配件，主要包括机柜、电脑、播放器、主机、投影仪等）。信息设备销售以商品转移给购货方，取得客户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4、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按照客户要求开发信息系统服务平台并部署调试。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客户为软件终端使用客户的，以完成服务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客户为软件中间销售商的，如销售合同中未约定需最终业主方验收的，以公司交付相关产品、客户产品已经上线、客户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如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需客户最终业主方验收的，以取得客户验收报告且最终业主方产品运行出具验收报告或其他验收证据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5、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以电力输送至电网公司或终端用户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根据电网公司或其他客户提供的发电量计量确认数据（如并网电表读数），于电力实际输送至电网或用户时确认收入，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3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

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3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

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7.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38.1.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8.1.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节“五、24 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

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8.1.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38.2.1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2.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无	0.00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	无	0.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0、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如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下表）	15%、8.25%、20%、2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互联精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广东翼启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15%
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广东天亿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图粤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20%
粤科睿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东天亿马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20%
桓台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桓台爱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
邯郸庚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湖南天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广东天亿马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亿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广西亿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广东天亿马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20%
广州市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天亿马（香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25%
重庆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湖南亿道电力有限公司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南天亿马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20%
天亿马新能源（衡阳）有限公司	20%
衡阳凯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广州路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20%
惠州市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 GR2023440104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2025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本公司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 GR2024440062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4—2026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天亿马技术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深圳市互联精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 GR2022442063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2024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互联精英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广东天亿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适用小微企业税务优惠。

子公司天亿马（香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依照香港立法局颁布的《税务条例》，依据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 16.5% 的税率缴纳利得税。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之后的税务年度采用“两级税制”，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适用 8.25% 税率，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适用 16.5% 税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 年第 16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2023 年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互联精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条件，研究开发费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为 10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8,274.31	21,725.40
银行存款	332,882,832.98	481,995,211.36
其他货币资金	1,622,727.95	24,700,171.00
合计	334,623,835.24	506,717,107.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327,875.01	3,256,008.13

其他说明：

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七、2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17,095.89
其中：		
其他		20,017,095.89
其中：		
合计		20,017,095.89

其他说明：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70,000.00	
合计	2,57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2,570,000.00	100.00%			2,570,000.00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其中：										
组合 1	2,570,000.00	100.00%			2,570,000.00					
合计	2,570,000.00	100.00%			2,57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70,000.00		
合计	2,570,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组合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且不计坏账准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本期无核销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506,477.36	174,394,754.46
1 至 2 年	115,898,063.35	83,609,230.53
2 至 3 年	63,766,791.23	72,082,675.09
3 年以上	73,036,285.79	35,213,574.67
3 至 4 年	49,897,104.09	14,116,503.24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4至5年	8,761,197.95	15,281,903.42
5年以上	14,377,983.75	5,815,168.01
合计	358,207,617.73	365,300,234.7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8,207,617.73	100.00%	83,337,736.00	23.27%	274,869,881.73	365,300,234.75	100.00%	65,426,774.81	17.91%	299,873,459.94
其中：										
组合 1	91,176,131.62	25.45%	23,129,981.57	25.37%	68,046,150.05	98,830,182.79	27.05%	21,411,098.47	21.66%	77,419,084.32
组合 2	267,031,486.11	74.55%	60,207,754.43	22.55%	206,823,731.68	266,470,051.96	72.95%	44,015,676.34	16.52%	222,454,375.62
合计	358,207,617.73	100.00%	83,337,736.00	23.27%	274,869,881.73	365,300,234.75	100.00%	65,426,774.81	17.91%	299,873,459.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810,549.15	2,040,527.47	5.00%
1至2年	12,878,695.57	1,287,869.56	10.00%
2至3年	15,224,672.35	4,567,401.72	30.00%
3至4年	12,565,732.79	6,282,866.40	50.00%
4至5年	3,725,826.73	2,980,661.39	80.00%
5年以上	5,970,655.03	5,970,655.03	100.00%
合计	91,176,131.62	23,129,981.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客户账龄分析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695,928.21	3,234,796.40	5.00%
1至2年	103,019,367.78	10,301,936.78	10.00%
2至3年	48,542,118.88	14,562,635.66	30.00%
3至4年	37,331,371.30	18,665,685.65	50.00%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至5年	5,035,371.22	5,035,371.22	100.00%
5年以上	8,407,328.72	8,407,328.72	100.00%
合计	267,031,486.11	60,207,754.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客户账龄分析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65,426,774.81	17,378,236.83			-532,724.36	83,337,736.00
合计	65,426,774.81	17,378,236.83			-532,724.36	83,337,736.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49,930,114.09	2,489,343.85	52,419,457.94	14.37%	13,060,872.13
客户 B	42,729,844.13		42,729,844.13	11.71%	16,267,684.57
客户 C	21,371,385.72		21,371,385.72	5.86%	1,489,778.13
客户 D	20,800,854.72		20,800,854.72	5.70%	2,080,085.47
客户 E	14,286,708.41		14,286,708.41	3.92%	1,428,670.84
合计	149,118,907.07	2,489,343.85	151,608,250.92	41.56%	34,327,091.14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6,552,936.89	1,141,237.06	5,411,699.83	8,024,901.58	731,439.29	7,293,462.29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821,399.89	-41,069.99	-780,329.90	-3,154,428.85	-357,688.64	-2,796,740.21
合计	5,731,537.00	1,100,167.07	4,631,369.93	4,870,472.73	373,750.65	4,496,722.0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31,537.00	100.00%	1,100,167.07	19.19%	4,631,369.93	4,870,472.73	100.00%	373,750.65	7.67%	4,496,722.08
其中：										
组合 1	564,150.39	9.84%	28,207.52	5.00%	535,942.87	385,551.64	7.92%	21,512.08	5.58%	364,039.56
组合 2	5,167,386.61	90.16%	1,071,959.55	20.74%	4,095,427.06	4,484,921.09	92.08%	352,238.57	7.85%	4,132,682.52
合计	5,731,537.00	100.00%	1,100,167.07	19.19%	4,631,369.93	4,870,472.73	100.00%	373,750.65	7.67%	4,496,722.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4,150.39	28,207.52	5.00%
合计	564,150.39	28,207.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12,957.76	100,647.89	5.00%
1-2年	435,085.00	43,508.50	10.00%
2-3年	2,559,343.85	767,803.16	30.00%
3-4年			50.00%
4-5年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合计	5,167,386.61	1,071,959.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409,797.77			
合计	409,797.77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其他说明：无。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640,083.65	3,791,021.59
合计	3,640,083.65	3,791,021.5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410,509.60	3,643,022.70
备用金	814,324.98	456,743.38
往来款	1,228,234.87	498,475.52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358,846.31	254,264.09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计	4,811,915.76	4,852,505.6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331,967.86	1,398,605.18
1至2年	353,659.97	1,246,537.34
2至3年	864,323.34	1,717,559.42
3年以上	1,261,964.59	489,803.75
3至4年	905,673.02	251,186.86
4至5年	242,786.86	62,890.18
5年以上	113,504.71	175,726.71
合计	4,811,915.76	4,852,505.6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1,915.76	100.00%	1,171,832.11	24.35%	3,640,083.65	4,852,505.69	100.00%	1,061,484.10	21.87%	3,791,021.59
其中：										
组合1	2,410,509.60	50.09%	890,930.79	36.96%	1,519,578.81	3,643,022.70	75.08%	923,033.84	25.34%	2,719,988.86
组合2	1,173,171.29	24.38%	96,403.04	8.22%	1,076,768.25	711,007.47	14.65%	86,554.60	12.17%	624,452.87
组合3	1,228,234.87	25.53%	184,498.28	15.02%	1,043,736.59	498,475.52	10.27%	51,895.66	10.41%	446,579.86
合计	4,811,915.76	100.00%	1,171,832.11	24.35%	3,640,083.65	4,852,505.69	100.00%	1,061,484.10	21.87%	3,791,021.59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061,484.10			1,061,484.1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96,673.85			96,673.8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13,674.16			13,674.1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71,832.11			1,171,832.1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061,484.10	96,673.85			-13,674.16	1,171,832.11
合计	1,061,484.10	96,673.85			-13,674.16	1,171,832.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汕头市海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37,993.40	1 年以内	9.10%	21,899.67
广州寰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外部往来	362,131.20	1 年以内、2 至 3 年	7.53%	103,609.76
祥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外部往来	355,653.08	1 年以内	7.39%	17,782.65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9,409.00	3 至 4 年	7.26%	174,704.50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押金保证金	270,865.26	3 至 5 年	5.63%	207,743.69
合计		1,780,767.26		37.01%	526,211.8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金额	0.00
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840,941.93	98.68%	8,017,029.76	97.42%
1至2年	97,871.24	0.57%	206,562.38	2.51%
2至3年	122,477.06	0.72%	6,080.37	0.07%
3年以上	5,846.36	0.03%		
合计	17,067,136.59		8,229,672.51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重庆佳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5,777,198.23	33.85
合肥联想电子有限公司	2,375,336.46	13.92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9,832.63	13.30
广东众欢科技有限公司	1,722,659.75	10.09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7,629.00	8.48
合计	13,592,656.07	79.64

其他说明：不适用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2,265.32	40,739.75	1,081,525.57	1,838,731.37	162,076.78	1,676,654.59
在产品	79,083,676.85	501,702.28	78,581,974.57	25,760,748.36	364,495.41	25,396,252.95
库存商品	1,108,039.88	47,343.18	1,060,696.70	9,474,168.58	42,784.23	9,431,384.35
发出商品	511,346.49	13,725.94	497,620.55	931,520.86	121,563.36	809,957.50
合计	81,825,328.54	603,511.15	81,221,817.39	38,005,169.17	690,919.78	37,314,249.3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2,076.78	15,167.15		136,504.18		40,739.75
在产品	364,495.41	273,575.03		136,368.16		501,702.28
库存商品	42,784.23	17,206.07		12,647.12		47,343.18
发出商品	121,563.36	11,023.15		118,860.57		13,725.94
合计	690,919.78	316,971.40		404,380.03		603,511.15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无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4,399,620.88	30,757,977.09
合计	24,399,620.88	30,757,977.09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额	51,676,777.78	8,482,347.89
金融工具应计利息	176,982.91	1,692,975.63

留抵税额	1,331.32	9,108.53
预缴税费	2,171,579.96	
合计	54,026,671.97	10,184,432.05

其他说明：无。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3,400.00	4,083,400.00				316,600.00		
合计	4,083,400.00	4,083,400.00				316,60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无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无。

12、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2,165,606.77	7,034,901.53	35,130,705.24	33,806,095.55	3,048,118.46	30,757,977.09	3.6%-4.7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	-	-	-	3.6%-4.75%
合计	31,428,156.81	7,028,535.93	24,399,620.88	33,806,095.55	3,048,118.46	30,757,977.09	
	10,737,449.96	6,365.60	10,731,084.36	0.00	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165,606.77	100.00%	7,034,901.53	16.68%	35,130,705.24	33,806,095.55	100.00%	3,048,118.46	9.02%	30,757,977.09
其中：										
组合 1	13,835,221.87	32.81%	6,365.60	0.05%	13,828,856.27					
组合 2	28,330,384.90	67.19%	7,028,535.93	24.81%	21,301,848.97	33,806,095.55	100.00%	3,048,118.46	9.02%	30,757,977.09
合计	42,165,606.77	100.00%	7,034,901.53	16.68%	35,130,705.24	33,806,095.55	100.00%	3,048,118.46	9.02%	30,757,977.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政府部门、教育医疗单位的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13,835,221.87	6,365.60	0.05%
合计	13,835,221.87	6,365.6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企业及其他单位的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28,330,384.90	7,028,535.93	24.81%
合计	28,330,384.90	7,028,535.9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3,048,118.46	3,986,783.07				7,034,901.53
合计	3,048,118.46	3,986,783.07				7,034,901.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其他说明：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本期无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

1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1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说明：不适用。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其他说明：无。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5,026,382.09	71,582,827.64
合计	125,026,382.09	71,582,827.6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新能源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916,135.72		4,555,481.34	2,676,767.06	1,796,398.37	78,944,782.49
2.本期增加金额	10,907,236.70	42,406,157.44	2,529,441.39	553,230.77	354,266.39	56,750,332.69
(1) 购置	10,907,236.70		2,529,441.39	486,339.07	347,940.39	14,270,957.55
(2) 在建工程转入		42,406,157.44				42,406,157.44
(3) 企业合并增加				66,891.70	6,326.00	73,217.70
3.本期减少金额			1,614,033.77	360,596.62	143,050.43	2,117,680.82
(1) 处置或报废			1,614,033.77	360,596.62	143,050.43	2,117,680.82
4.期末余额	80,823,372.42	42,406,157.44	5,470,888.96	2,869,401.21	2,007,614.33	133,577,434.3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3,710.18		3,114,832.83	2,321,316.24	1,612,095.60	7,361,954.85
2.本期增加金额	2,214,010.92	337,078.88	411,967.23	165,466.49	65,561.57	3,194,085.09
(1) 计提	2,214,010.92	337,078.88	411,967.23	139,017.17	63,094.68	3,165,168.88
(2) 企业合并增加				26,449.32	2,466.89	28,916.21
3.本期减少金额			1,533,332.08	335,757.69	135,897.90	2,004,987.67
(1) 处置或报废			1,533,332.08	335,757.69	135,897.90	2,004,987.67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新能源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4.期末余额	2,527,721.10	337,078.88	1,993,467.98	2,151,025.04	1,541,759.27	8,551,052.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295,651.32	42,069,078.56	3,477,420.98	718,376.17	465,855.06	125,026,382.09
2.期初账面价值	69,602,425.54		1,440,648.51	355,450.82	184,302.77	71,582,827.6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太子湾泓玺大厦 1604 号房	10,907,236.70	房产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交付，截止报告日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 ①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②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 ③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说明：无。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50,737,899.50	
合计	350,737,899.5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逸7楼办公装修+弱电项目	509,080.28		509,080.28			
天宝实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发电项目	53,326,359.55		53,326,359.55			
广西锦江火浪3.379MWp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654,672.05		2,654,672.05			
深圳天亿马公司与某客户算力网络集群服务项目	294,247,787.62		294,247,787.62			
合计	350,737,899.50		350,737,899.5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海逸7楼办公装修+弱电项目	860,000.00		509,080.28			509,080.28	59.20%	59.20%				其他
天宝实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发电项目	71,253,434.90		53,326,359.55			53,326,359.55	74.84%	97.00%	390,010.17	390,010.17	100.00%	其他
广西锦江火浪3.379MWp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10,474,900.00		2,654,672.05			2,654,672.05	25.34%	25.34%				其他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深圳天亿马公司与某客户算力网络集群服务项目	332,500,000.00		294,247,787.62			294,247,787.62	88.50%	88.50%				其他
山东有道轮胎有限公司11.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9,074,900.00		42,406,157.44	42,406,157.44		0.00		100%	602,933.33	602,933.33	94.95%	其他
合计	464,163,234.90		393,144,056.94	42,406,157.44		350,737,899.50			992,943.50	992,943.50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434,321.46	11,434,321.46
2.本期增加金额	8,144,332.59	8,144,332.59
(1)租入	8,144,332.59	8,144,332.59
3.本期减少金额	8,293,207.58	8,293,207.58
(1)退租	8,293,207.58	8,293,207.58
4.期末余额	11,285,446.47	11,285,446.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56,413.95	5,256,413.95
2.本期增加金额	3,472,840.50	3,472,840.50
(1)计提	3,472,840.50	3,472,840.50
3.本期减少金额	6,038,516.84	6,038,516.84
(1)处置	6,038,516.84	6,038,516.84
4.期末余额	2,690,737.61	2,690,737.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94,708.86	8,594,708.86
2.期初账面价值	6,177,907.51	6,177,907.5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00,000.00	6,939,678.50	7,580,000.00	16,019,678.50
2.本期增加金额				182,835.19		182,835.19
(1)购置				182,835.19		182,835.19
(2)内部研 发						
(3)企业合 并增加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著作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00,000.00	7,122,513.69	7,580,000.00	16,202,513.6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00,000.00	6,001,999.70	5,626,625.00	13,128,624.70
2.本期增加金额				952,915.10		952,915.10
(1) 计提				952,915.10		952,915.1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00,000.00	6,954,914.80	5,626,625.00	14,081,539.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953,375.00	1,953,375.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953,375.00	1,953,375.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7,598.89		167,598.89
2.期初账面价值				937,678.80		937,678.8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不适用。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无。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增加	处置	本期减少	
深圳市互联精	2,682,094.38				1,110,600.00	1,571,494.38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增加	处置	本期减少	
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图粤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1,810,891.86				1,810,891.86	
广东翼启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303,959.67				303,959.67
合计	4,492,986.24	303,959.67			2,921,491.86	1,875,454.0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深圳市互联精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1,110,600.00		1,110,600.00
广图粤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0.00	1,810,891.86		1,810,891.86
合计	0.00	2,921,491.86		2,921,491.8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深圳市互联精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互联精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组	根据从事的业务类型，划分为软件开发与服务行业分布	是
广图粤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广图粤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组	根据从事的业务类型，划分为软件开发与服务行业分布	是
广东翼启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广东翼启数据产业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组	根据从事的业务类型，划分为软件开发与服务行业分布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情况如下：资产负债表日的测试范围为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深圳市互联精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110,566.04	78,000,000.00	1,110,600.00	5 年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低于预测期末 2029 年	税前折现率 12.59%
广图粤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9,633,231.93	6,000,000.00	3,550,768.35	5 年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低于预测期末 2029 年	税前折现率 13.38%
广东翼启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10,231,816.07	12,000,000.00	0.00	5 年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与预测期末 2029 年持平	税前折现率 12.59%
合计	98,975,614.04	96,000,000.00	4,661,368.35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不适用。

（5）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560,202.29	2,499,238.39	415,243.70		2,644,196.98
OA 软件实施		250,753.77			250,753.77
合计	560,202.29	2,749,992.16	415,243.70		2,894,950.75

其他说明：本期新增主要系对深圳综合运营中心侨城一号装修。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289,217.85	14,069,102.19	70,958,736.44	11,272,063.7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5,242.46	9,786.37	53,170.02	7,975.50
可抵扣亏损	56,490,835.53	9,546,509.54	9,176,126.66	1,795,275.89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存货的所得税影响	27,635,156.65	4,145,273.50	22,005,635.15	4,446,635.42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2,809,182.98	421,377.45	2,529,677.46	379,451.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600.00	47,490.00	316,600.00	47,490.00
租赁负债	8,517,744.37	1,365,840.83	6,442,457.10	1,470,428.32
股份支付	14,209,796.15	2,219,148.20	5,165,633.96	787,192.35
合计	203,333,775.99	31,824,528.08	116,648,036.79	20,206,512.8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应收款	38,727,568.34	5,809,135.25	30,666,439.72	5,475,953.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95.89	2,564.38
使用权资产	8,594,708.86	1,372,625.36	6,177,907.51	1,407,570.25
合计	47,322,277.20	7,181,760.61	36,861,443.12	6,886,088.1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24,528.08		20,206,51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81,760.61		6,886,088.1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5.00
可抵扣亏损		896,300.66
合计		896,375.6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528,317.02	
2025 年		297,940.01	
2026 年		59,847.18	
2027 年		3,690.98	
2028 年		6,505.47	
2029 年			
合计		896,300.66	

其他说明：

本年度重庆子公司已注销，期末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821,399.89	41,069.99	780,329.90	8,024,901.58	731,439.29	7,293,462.29
预付购房款				11,888,888.00		11,888,888.00
软件实施成本				217,821.21		217,821.21
减：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资产				-4,870,472.73	-373,750.65	-4,496,722.08
合计	821,399.89	41,069.99	780,329.90	15,261,138.06	357,688.64	14,903,449.42

其他说明：无。

2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2,901,653.46	62,901,653.46	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质押存款、大额定期存单	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质押存款、大额定期存单	292,172,477.31	292,172,477.31	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质押存款、大额定期存单	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质押存款、大额定期存单
合计	62,901,653.46	62,901,653.46			292,172,477.31	292,172,477.31		

其他说明：无。

2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6,223,781.13	10,922,480.70
合计	46,223,781.13	10,922,480.7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无				

其他说明：无。

无。

2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78,266.00
合计		11,078,266.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不适用。

2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84,195,157.30	59,589,893.54
1 至 2 年	15,183,821.09	14,363,687.73
2 至 3 年	7,630,570.52	4,190,308.57
3 至 4 年	3,088,569.55	143,246.50
4 年以上	130,869.11	1,555,931.51
5 年以上	466,308.87	
合计	310,695,296.44	79,843,067.8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同略科技有限公司	3,996,443.47	合同未履行完毕
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5,621.97	合同未履行完毕
江苏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969,469.02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873,022.53	合同未履行完毕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54,100.57	合同未履行完毕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8,00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8,916,657.56	

其他说明：无。

3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9,616,531.12	30,695,021.03
合计	29,616,531.12	30,695,021.03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15,166.78	891,509.43
往来款项	2,274,624.99	1,132,221.15
员工报销款	444,494.79	37,736.98
股票回购款	25,729,004.00	27,880,684.00
其他	1,053,240.56	752,869.47
合计	29,616,531.12	30,695,021.0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无。

3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48,564,228.45	9,777,778.67
合计	48,564,228.45	9,777,778.67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2、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869,383.87	49,098,748.45	46,627,787.08	11,340,345.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43.14	2,953,413.15	2,949,672.60	12,183.69
合计	8,877,827.01	52,052,161.60	49,577,459.68	11,352,528.9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32,408.53	46,510,804.82	44,065,482.08	10,877,731.27
2、职工福利费		777,519.51	738,319.51	39,200.00
3、社会保险费	5,198.81	1,301,047.12	1,299,482.49	6,763.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17.00	1,260,871.42	1,259,342.82	6,645.60
工伤保险费	81.81	25,495.71	25,459.68	117.84
生育保险费		14,679.99	14,679.99	
4、住房公积金	16,476.00	407,347.00	422,473.00	1,3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5,300.53	102,030.00	102,030.00	415,300.53
合计	8,869,383.87	49,098,748.45	46,627,787.08	11,340,345.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187.20	2,840,718.46	2,837,091.26	11,814.40
2、失业保险费	255.94	112,694.69	112,581.34	369.29
合计	8,443.14	2,953,413.15	2,949,672.60	12,183.69

其他说明：无。

3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101,524.08	36,795,574.15
企业所得税	69,259.31	2,558,583.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2,817.93	2,322,058.6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630,562.83	1,658,568.32
印花税	262,896.66	91,171.77
其他税费	125,232.57	98,026.06
合计	49,472,293.38	43,523,982.26

其他说明：无。

34、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说明：不适用。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55,899.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25,937.5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31,671.29	3,428,662.84
合计	7,213,508.14	3,428,662.84

其他说明：无。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不适用。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及保证借款	31,937,786.17	
合计	31,937,786.1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该借款单位系子公司湖南天晨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证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物：湖南天晨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售电收费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借款利率区间：3.15%—3.4%。

38、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9,151,608.34	6,712,786.25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633,863.97	-270,329.1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31,671.29	-3,428,662.84
合计	5,786,073.08	3,013,794.26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对租赁负债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以及年末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参见本节第十二、1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3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9,306,145.83	
合计	19,306,145.83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金及利息	27,494,665.99	
未确认融资费用	-6,462,582.6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25,937.50	
合计	19,306,145.83	

其他说明：无。

4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7,236,800.00				-128,000.00	-128,000.00	67,108,800.0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通过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因公司层面 2023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林明玲、马学沛 2 名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28,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回购价格为 15.81 元/股，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908,480.00 元。

具体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激励对象	认购数量（股）	回购数量（股）	回购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	林明玲	640,000.00	64,000.00	-64,000.00	-954,240.00
2	马学沛	640,000.00	64,000.00	-64,000.00	-954,240.00
	合计	1,280,000.00	128,000.00	-128,000.00	-1,908,480.00

4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5,528,455.81		1,908,480.00	583,619,975.81
其他资本公积	5,165,633.96	9,511,837.79	244.83	14,677,226.92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5,165,633.96	9,511,837.79		14,677,471.75
其他			244.83	-244.83
合计	590,694,089.77	9,511,837.79	1,908,724.83	598,297,202.7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本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通过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因公司层面 2023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林明玲、马学沛 2 名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28,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回购价格为 15.81 元/股，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908,480.00 元。

2、根据本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按照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报告期内确认股份支付等待期费用 9,511,837.79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9,511,837.79 元。

42、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票回购义务	27,880,684.00	27,011,568.07	2,151,680.00	52,740,572.07
合计	27,880,684.00	27,011,568.07	2,151,680.00	52,740,572.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本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收到的股票认购款存在回购义务，本报告期内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7,011,568.07 元。

2、本公司报告期内回购 1,224,140.00 股，支出 27,011,568.07 元；回购林明玲、马学沛 128,000 股，减少 2,036,480.00 元；派发 2023 年度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减少 115,200.00 元。

4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9,110.00							269,11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9,110.00							269,11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403,966.93	70,035.49				70,035.49		333,931.4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3,966.93	70,035.49				70,035.49		333,931.4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73,076.93	70,035.49				70,035.49		603,041.4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4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904,440.33			25,904,440.33
合计	25,904,440.33			25,904,440.3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4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6,446,442.34	175,333,930.4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6,446,442.34	175,333,930.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52,838.46	6,389,000.49
应付普通股股利	6,610,266.00	5,276,488.5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283,337.88	176,446,442.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2,149,039.25	194,156,829.92	407,374,161.93	327,026,981.17
其他业务	1,483,969.86		2,635,652.85	
合计	223,633,009.11	194,156,829.92	410,009,814.78	327,026,981.1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23,633,009.11	未扣除前本期营业收入金额	410,009,814.78	本期新增贸易业务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483,969.86	本期以及上期新增贸易业务	2,635,652.85	本期新增贸易业务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6%		0.64%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483,969.86	本期以及上期新增贸易业务	2,635,652.85	本期新增贸易业务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483,969.86	本期以及上期新增贸易业务	2,635,652.85	本期新增贸易业务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	0.00	0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1,483,969.86	本期以及上期新增贸易业务	2,635,652.85	本期新增贸易业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22,149,039.25	扣除新增贸易业务后本期营业金额	407,374,161.93	本期新增贸易业务

其他说明：无。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本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23,633,009.11	194,156,829.92			223,633,009.11	194,156,829.92
其中：						
信息系统集成	54,240,861.97	50,373,262.81			54,240,861.97	50,373,262.81
软件及技术服务	41,663,616.03	30,639,722.97			41,663,616.03	30,639,722.97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9,707,308.56	6,074,450.70			9,707,308.56	6,074,450.70
硬件销售	115,893,870.23	106,656,874.07			115,893,870.23	106,656,874.07
光伏发电	643,382.46	412,519.37			643,382.46	412,519.37
其他业务收入	1,483,969.86				1,483,969.86	
按经营地区分类	223,633,009.11	194,156,829.92			223,633,009.11	194,156,829.92
其中：						
华南地区	174,949,222.16	154,857,037.99			174,949,222.16	154,857,037.99
华中地区	369,338.90	502,663.20			369,338.90	502,663.20
华东地区	16,499,170.00	13,770,456.47			16,499,170.00	13,770,456.47
华北地区	1,477,150.98	1,143,485.93			1,477,150.98	1,143,485.93
西南地区	30,338,127.07	23,883,186.33			30,338,127.07	23,883,186.33
市场或客户类型	223,633,009.11	194,156,829.92			223,633,009.11	194,156,829.92
其中：						
智慧政务	47,579,656.86	45,943,227.24			47,579,656.86	45,943,227.24
智慧教育	81,194,925.60	73,132,458.49			81,194,925.60	73,132,458.49

智慧医疗	25,917,120.14	23,737,976.17			25,917,120.14	23,737,976.17
智慧企业	43,386,613.03	32,092,342.16			43,386,613.03	32,092,342.16
轨道交通	23,427,341.16	18,838,306.49			23,427,341.16	18,838,306.49
新能源电力	643,382.46	412,519.37			643,382.46	412,519.37
其他业务收入	1,483,969.86				1,483,969.86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23,633,009.11	194,156,829.92			223,633,009.11	194,156,829.92
其中：						
在某一时点	214,095,784.88	188,271,105.62			214,095,784.88	188,271,105.62
在某一时间段	9,537,224.23	5,885,724.30			9,537,224.23	5,885,724.30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23,633,009.11	194,156,829.92			223,633,009.11	194,156,829.92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732,536,647.61 元。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不适用。

4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013.55	231,062.42
教育费附加	99,843.05	164,804.76
房产税	558,200.59	64,626.75
土地使用税	1,077.71	187.50
车船使用税	7,496.42	5,444.72
印花税	374,345.74	274,656.87
其他		
合计	1,192,977.06	740,783.02

其他说明：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本节六、税项。

4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539,804.09	11,702,035.01
折旧摊销	1,099,297.83	1,340,869.66
规范运营费	1,080,304.18	2,345,758.59
房租水电	1,013,289.15	276,795.68
办公费	2,038,376.19	1,873,025.31
差旅费	1,094,435.80	723,329.23
业务招待费	3,084,941.09	3,050,960.41
股权激励	6,286,591.30	3,503,570.9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31,237,039.63	24,816,344.88

其他说明：不适用。

4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718,265.59	10,571,846.76
广告宣传费	641,644.68	678,219.01
业务招待费	2,631,952.93	1,437,606.08
办公费	691,516.24	399,041.88
差旅费	811,251.00	574,000.49
投标服务费	585,151.30	390,243.81
售后服务费	2,428,661.50	1,720,872.61
折旧摊销	2,197,700.85	2,185,960.80
房租水电	445,311.74	249,100.76
股权激励	2,112,192.87	1,302,078.36
其他	343,037.77	23,880.19
合计	23,606,686.47	19,532,850.75

其他说明：不适用。

5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11,403,418.76	9,848,464.33
直接投入费用	665,768.94	87,427.62
折旧摊销费用	2,379,224.60	1,686,534.88
新产品设计费用	845,308.04	
其他相关费用	998,827.43	640,934.97
委托研发费用	610,377.36	5,622,778.30
股权激励	408,337.40	
合计	17,311,262.53	17,886,140.10

其他说明：不适用。

5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321,921.56	2,348,669.91
减：利息收入	6,661,211.63	10,392,600.28
汇兑净损失	15,950.62	-29,870.38
手续费及其他	76,247.49	63,761.32
未确认融资费用和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摊销	103,134.78	-271,854.16
合计	-5,143,957.18	-8,281,893.59

其他说明：不适用。

5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5,182.83	79,163.9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27,444.49	43,595.85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34,922.79
合计	92,627.32	157,682.63

5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95.89	17,095.89
合计	-17,095.89	17,095.89

其他说明：不适用。

5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46,465.76	1,584,318.80
合计	646,465.76	1,584,318.80

其他说明：不适用。

5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378,236.83	-25,231,036.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6,673.85	-258,346.0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986,783.07	-1,360,632.05
合计	-21,461,693.75	-26,850,015.08

其他说明：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5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16,971.40	-350,815.64
二、商誉减值损失	-2,921,491.86	
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09,797.77	-320,927.00
合计	-3,648,261.03	-671,742.64

其他说明：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5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423,066.06	

5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97,318.39	134,200.00	297,318.39
赔款收入	1,300.00		1,300.00
其他	15,667.88	22,984.28	15,667.88
合计	314,286.27	157,184.28	314,286.27

其他说明：不适用。

5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125,000.00	90,000.00	2,125,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050.12	14,902.10	7,050.12
滞纳金、罚款	89,766.77	18,609.76	89,766.77
其他	234.03	61,600.00	234.03
合计	2,222,050.92	185,111.86	2,222,050.92

其他说明：捐赠支出 2,125,000.00 元，其中 2,115,000.00 元通过汕头市慈善总会捐出，10,000.00 通过汕头市澄海慈善总会捐出。

6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3,651.05	4,887,317.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22,342.87	-6,777,092.74
合计	-11,108,691.82	-1,889,775.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4,600,485.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690,072.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65,765.7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6,474.76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239,328.0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1,108,691.82

其他说明：不适用。

6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见本节七、57、其他综合收益。

6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211,797.12	2,816,477.23
政府补助（含财政贴息）	390,496.26	213,363.99
押金保证金	2,167,346.13	2,561,211.77
日常往来及其他	5,421,565.83	2,586,495.37
合计	9,191,205.34	8,177,548.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0,588,676.37	15,699,240.05
银行手续费	70,736.02	51,059.63
押金保证金	652,854.72	1,488,830.51
日常往来及其他	929,892.05	131,416.40
合计	22,242,159.16	17,370,546.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不适用。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335,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202,863.90	4,711.17
利息收入	5,013,624.81	7,988,755.88
合计	340,216,488.71	37,993,467.05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10,000,000.00	256,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0	25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120,000,000.00	288,200,000.00
定金		1,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289,2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90,000,000.00	276,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0	276,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租赁押金	588,595.00	352,072.00
股票认购款		7,515,884.00
保证金	13,401,503.13	13,800,000.00
融资租赁款	7,000,000.00	
利息收入	196,225.79	27,738.85
合计	21,186,323.92	21,695,694.8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2,200,000.00	13,800,000.00
支付租金和租赁押金	4,372,343.27	3,850,438.16
股票回购款	29,057,535.35	13,292,205.94
信托业务支付的现金		17,600,000.00
其他	1,156,623.07	
合计	36,786,501.69	48,542,644.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922,480.70	95,414,432.68	1,294,134.99	61,407,072.35	194.89	46,223,781.13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6,495,066.00	6,495,066.00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57,786.17	390,010.17	354,110.82		34,693,685.52
长期应付款		7,000,000.00	20,526,749.32		6,494,665.99	21,032,083.3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442,457.10		10,228,795.10	3,842,717.87	4,310,789.96	8,517,744.37
合计	17,364,937.80	137,072,218.85	38,934,755.58	72,098,967.04	10,805,650.84	110,467,294.3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无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不适用。

6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491,793.68	4,387,795.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48,261.03	671,742.64
信用减值损失	21,461,693.75	26,850,015.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65,168.88	480,642.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72,840.50	3,214,374.69
无形资产摊销	952,915.10	1,161,18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5,243.70	379,778.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3,066.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02.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95.89	-17,095.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43,957.18	-8,786,026.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6,465.76	-1,584,31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18,015.27	-7,794,928.98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5,672.42	299,612.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907,568.00	2,836,985.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65,099.77	-19,379,758.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327,570.07	5,645,770.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39,504.38	8,380,672.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1,722,181.78	214,544,630.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4,544,630.45	553,471,308.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77,551.33	-338,926,677.9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
其中：	
广东翼启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1.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863.90
其中：	
广东翼启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191,382.73
桓台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11,481.17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02,862.90

其他说明：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1,722,181.78	214,544,630.45
其中：库存现金	118,274.31	21,725.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0,882,832.98	193,795,211.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21,074.49	20,727,693.6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722,181.78	214,544,630.45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62,901,653.46	292,172,477.31	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质押存款、大额定期存单
合计	62,901,653.46	292,172,477.31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其他说明：无。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6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不适用。

6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3,593,662.27	0.92604	3,327,875.0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流动资产	130,052.05	0.92604	120,433.40
其中：港元	130,052.05	0.92604	120,433.40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
天亿马（香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公司交易主要以港币结算

66、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11,403,418.76	9,848,464.33
直接投入费用	665,768.94	87,427.62
折旧摊销费用	2,379,224.60	1,686,534.88
新产品设计费用	845,308.04	
其他相关费用	998,827.43	640,934.97
委托研发费用	610,377.36	5,622,778.30
股权激励	408,337.40	
合计	17,311,262.53	17,886,140.1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7,311,262.53	17,886,140.10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无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无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无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其他说明：无。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广东翼启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4日	1.00	51.00%	增资扩股	2024年09月04日	取得控制权	12,148,992.33	2,164,773.69	3,289,325.00
柜台爱康新能	2024年10月	1.00	100.00%	增资扩股	2024年10月	取得控制		-1,086.53	920.84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源有限公司	25 日				25 日	权			
邯郸庚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00	100.00%	增资扩股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取得控制权			

其他说明：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1.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03,958.6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03,959.67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不适用。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广东翼启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6,566,382.73	6,566,382.73
应收款项	5,736,296.95	5,736,296.95
存货	8,528,544.90	8,528,544.90
固定资产	44,301.49	44,301.49
无形资产		
其他应收款	176,115.51	176,115.51

	广东翼启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	211,243.31	211,243.31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2,307,129.85	2,307,12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595,997.39	-595,997.3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95,997.39	-595,997.3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不适用。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说明：不适用。

3、反向购买

其他说明：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6、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互联精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9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东翼启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12,500,000.00	汕头市	汕头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汕头市	汕头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广东天亿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广图粤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5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粤科睿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东天亿马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设立
桓台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8,208,000.00	淄博市	淄博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桓台爱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20,000.00	淄博市	淄博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邯郸庚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0	邯郸市	邯郸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湖南天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冷水江市	冷水江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8.00%	设立
湖南亿道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怀化市	怀化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5.00%	设立
海南天亿马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东方市	东方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广东天亿马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汕头市	汕头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设立
天亿马新能源（衡阳）有限公司	5,760,000.00	衡阳市	衡阳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5.00%	设立
深圳市亿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7.00%	设立
广西亿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4,120,000.00	柳州市	柳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衡阳凯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6,300,000.00	衡阳市	衡阳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广东天亿马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汕头市	汕头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市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天亿马信息技术有	1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	软件和信息技术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限公司			市	服务业			
广州路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49.00%		设立
惠州市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惠州市	惠州市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1.00%		设立
天亿马（香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0.8	香港	香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重庆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5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①湖南天晨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天亿马数字能源 51% 股权；天亿马数字能源为湖南天晨第一大股东，持股 48%；天亿马副总经理李华青先生担任湖南天晨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其经营管理、财务方面等具有控制权。

②广州路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路创科技 49%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路创科技不设董事会，公司董事长林明玲女士任其董事，对其经营管理、财务方面等具有控制权。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重庆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00%	-4,841.10		-326,595.61
广东天亿马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49.00%	-1,572,807.90		2,693,892.37
广图粤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49.00%	-3,422,847.74		-4,323,621.61
广州路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51.00%			
惠州市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重庆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8,786.72		88,786.72	755,308.40		755,308.40	98,666.52		98,666.52	755,308.40		755,308.40
广东天亿马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18,793,392.40	98,981,615.02	117,775,007.42	52,024,087.36	51,243,932.00	103,268,019.36	10,940,962.94	82,584,547.89	11,023,547.83	321,681.05		321,681.05
广图粤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14,274,558.12	4,961,738.49	19,236,296.61	23,026,300.04	713,032.15	23,739,332.19	2,526,681.25	1,886,669.39	4,413,350.64	1,809,550.07	121,432.60	1,930,982.6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重庆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79.80	-9,879.80	-726.27		-8,639.02	-8,639.02	-6,505.47
广东天亿马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643,382.46	-3,209,009.63	-3,209,009.63	17,860,222.17		-338,133.22	-338,133.22	-112,192.65
广图粤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8,138,699.56	-6,985,403.55	-6,985,403.55	929,570.92	1,061,946.90	-3,737,188.83	-3,737,188.83	-6,608,608.96

其他说明：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其他说明：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无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无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无。

6、其他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65,182.83	79,163.99
营业外收入	297,318.39	134,200.00

其他说明：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集团确认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节七.5“合同资产”中披露的合同资产金额。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 1 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6 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本节五.11。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本节五.13、本节五.15 和本节五.16 的披露。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对外承担其他保证责任的事项。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C、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其他说明：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其他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林明玲、马学沛。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本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汕头潮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明玲持有 5% 股权的企业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汕头潮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471.70
汕头潮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203,160.91	
合计		203,160.91	471.7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	------------------------	-------	-------------	----------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	--	-----------	-----------	-----------	-----------	-----------	-----------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无关联方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马学沛、林明玲	50,000,000.00	2021年09月01日	2025年12月31日	否
马学沛、林明玲	50,000,000.00	2022年07月20日	2025年07月20日	否
林明玲	50,000,00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5年11月22日	否
马学沛	50,000,00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5年11月22日	否
马学沛、林明玲	35,000,000.00	2024年08月07日	2025年07月0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无相关情况。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无相关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43,618.89	3,255,269.74

(8) 其他关联交易

汕头潮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银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报告期内，融和银行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按市场费率标准计算存款利息，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公司在融和银行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利息收入	229,114.39	237,691.07

公司在融和银行的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银行存款	25,330,205.45	23,100,991.0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林明玲	9,106,560.00	10,198,722.02
	马学沛	9,106,560.00	10,182,400.00
合计		18,213,120.00	20,381,122.02

7、关联方承诺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8、其他

无。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长、副董事长							128,000.00	2,036,480.00
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							253,360.00	4,030,957.60
合计							381,360.00	6,067,437.6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股票期权	15.81	12个月、24个月、33个月		

其他说明：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为 BS 模型、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管理层预计未来可行权人员及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677,471.7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511,837.79

其他说明：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高管及核心员工	9,511,837.79	
合计	9,511,837.79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互联精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天亿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天亿马数字产业有限公司、天亿马（香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实际控制人马学沛、林明玲夫妇为实际贷款提供担保。马学沛、林明玲夫妇为相关授信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费用，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最终额度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担保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本议案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作废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于 2024 年业绩考核，若上市公司层面未满足对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即未达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拟归属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作废失效。由于 2024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对应的归属比例不得归属，其首次第二个归属期不能归属的 68.680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无						

其他说明：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9,253,785.19	105,343,176.86
1 至 2 年	69,777,749.52	84,122,012.73
2 至 3 年	69,001,133.84	71,620,449.09
3 年以上	78,236,137.58	35,887,712.71
3 至 4 年	49,092,078.09	16,170,416.28
4 至 5 年	14,059,954.48	15,281,903.42
5 年以上	15,084,105.01	4,435,393.01
合计	276,268,806.13	296,973,351.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10,571.26	9.45%			26,110,571.26	26,001,143.54	8.76%			26,001,143.54
其中：										
按组合	250,158,	90.55%	71,089,1	28.42%	179,069,	270,972,	91.24%	57,165,7	21.10%	213,806,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87		66.30		068.57	207.85		60.48		447.37
其中：										
组合 1	57,673,208.52	20.88%	20,633,442.36	35.78%	37,039,766.16	92,177,420.48	31.04%	19,788,499.15	21.47%	72,388,921.33
组合 2	192,485,026.35	69.67%	50,455,723.94	26.21%	142,029,302.41	178,794,787.37	60.20%	37,377,261.33	20.91%	141,417,526.04
合计	276,268,806.13	100.00%	71,089,166.30	28.42%	205,179,639.83	296,973,351.39	100.00%	57,165,760.48	21.10%	239,807,590.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互联精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1,111.60		843,309.24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160,031.94		19,267,262.02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广东天亿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合计	26,001,143.54		26,110,571.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492,325.88	574,616.31	5.00%
1 至 2 年	9,976,097.53	997,609.75	10.00%
2 至 3 年	14,538,071.56	4,361,421.48	30.00%
3 至 4 年	12,443,506.79	6,221,753.40	50.00%
4 至 5 年	3,725,826.73	2,980,661.39	80.00%
5 年以上	5,497,380.03	5,497,380.03	100.00%
合计	57,673,208.52	20,633,442.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 1：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详见本节五、11。

注 2：合同资产-质保金在质保期限届满之后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其账龄连续计算。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761,459.31	2,388,072.96	5.00%
1 至 2 年	54,801,651.99	5,480,165.20	10.00%
2 至 3 年	41,443,062.28	12,432,918.66	30.00%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至4年	36,648,571.30	18,324,285.65	50.00%
4至5年	4,268,852.75	4,268,852.75	100.00%
5年以上	7,561,428.72	7,561,428.72	100.00%
合计	192,485,026.35	50,455,723.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 1：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详见本节五、11。

注 2：合同资产-质保金在质保期限届满之后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其账龄连续计算。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57,165,760.48	13,923,405.82				71,089,166.30
合计	57,165,760.48	13,923,405.82				71,089,166.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39,560,782.22		39,560,782.22	14.07%	15,741,392.96
客户 b	32,344,481.94	2,489,343.85	34,833,825.79	12.39%	11,302,308.91
客户 c	20,800,854.72		20,800,854.72	7.40%	2,080,085.47
客户 d	19,267,262.02		19,267,262.02	6.85%	
客户 e	13,389,845.00	1,005,685.00	14,395,530.00	5.12%	720,370.82
合计	125,363,225.90	3,495,028.85	128,858,254.75	45.83%	29,844,158.1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8,855,492.30	64,975,199.68
合计	88,855,492.30	64,975,199.68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其他说明：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	87,144,705.81	62,393,383.11
押金保证金	1,369,865.66	2,683,202.58
备用金	449,763.31	273,872.08
往来款	641,124.25	218,440.25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48,730.87	117,057.58
合计	89,754,189.90	65,685,955.6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9,318,570.64	61,424,030.20
1至2年	6,985,245.44	2,659,832.94
2至3年	2,277,618.94	1,267,514.42
3年以上	1,172,754.88	334,578.04
3至4年	861,673.02	251,036.86
4至5年	242,636.86	41,541.18
5年以上	68,445.00	42,000.00
合计	89,754,189.90	65,685,955.6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144,705.81	97.09%			87,144,705.81	62,393,383.11	94.99%			62,393,383.1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9,484.09	2.91%	898,697.60	34.44%	1,710,786.49	3,292,572.49	5.01%	710,755.92	21.59%	2,581,816.57
其中：										
组合1	1,369,865.66	1.53%	728,663.88	53.19%	641,201.78	2,683,202.58	4.08%	632,835.01	23.59%	2,050,367.57
组合2	598,494.18	0.67%	91,683.05	15.32%	506,811.13	390,929.66	0.60%	40,027.02	10.24%	350,902.64
组合3	641,124.25	0.71%	78,350.67	12.22%	562,773.58	218,440.25	0.33%	37,893.89	17.35%	180,546.36
合计	89,754,189.90	100.00%	898,697.60	1.00%	88,855,492.30	65,685,955.60	100.00%	710,755.92	1.08%	64,975,199.68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710,755.92			710,755.92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87,941.68			187,941.68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98,697.60			898,697.6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710,755.92	187,941.68				898,697.60
合计	710,755.92	187,941.68				898,697.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天亿马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266,872.88	1年以内至2年	22.58%	
深圳市互联精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545,922.39	1年以内至2年	20.66%	
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778,105.78	1年以内	16.47%	
广图粤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469,938.50	1年以内	16.12%	
桓台爱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71,673.68	1年以内	6.54%	
合计		73,932,513.23		82.3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7,034,286.92		197,034,286.92	195,527,656.47		195,527,656.47
合计	197,034,286.92		197,034,286.92	195,527,656.47		195,527,656.4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天亿马（香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7,111.42						7,111.42	
深圳市互联精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7,563,600.00						107,563,600.00	
重庆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广东天亿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246,945.05		589,854.70				10,836,799.75	
广图粤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7,100,000.00						7,100,000.00	
广东天亿马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5,100,000.00		916,775.75				6,016,775.75	
广东天亿马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市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95,527,656.47		1,506,630.45				197,034,286.9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909,821.27	85,162,386.72	174,147,262.46	131,950,473.20
其他业务			4,716,981.15	495,102.98
合计	96,909,821.27	85,162,386.72	178,864,243.61	132,445,576.1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96,909,821.27	85,162,386.72	96,909,821.27	85,162,386.72
其中：				
信息系统集成	41,673,897.26	43,072,389.85	41,673,897.26	43,072,389.85
软件及技术服务	30,191,266.00	22,226,558.61	30,191,266.00	22,226,558.61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5,763,502.08	2,873,784.82	5,763,502.08	2,873,784.82
硬件销售	19,281,155.93	16,989,653.44	19,281,155.93	16,989,653.44
按经营地区分类	96,909,821.27	85,162,386.72	96,909,821.27	85,162,386.72
其中：				
华南地区	58,558,719.51	53,520,946.12	58,558,719.51	53,520,946.12
华中地区	814,162.87	409,479.17	814,162.87	409,479.17
华东地区	7,023,745.47	5,470,474.46	7,023,745.47	5,470,474.46
华北地区	175,066.35	142,032.26	175,066.35	142,032.26
西南地区	30,338,127.07	25,619,454.71	30,338,127.07	25,619,454.71
市场或客户类型	96,909,821.27	85,162,386.72	96,909,821.27	85,162,386.72
其中：				
智慧政务	20,106,181.16	24,219,049.02	20,106,181.16	24,219,049.02
智慧教育	16,894,682.15	14,330,059.85	16,894,682.15	14,330,059.85
智慧医疗	3,848,167.42	3,230,447.86	3,848,167.42	3,230,447.86
智慧企业	33,935,534.01	23,571,692.72	33,935,534.01	23,571,692.72
轨道交通	22,125,256.53	19,811,137.27	22,125,256.53	19,811,137.27
合同类型				
其中：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96,909,821.27	85,162,386.72	96,909,821.27	85,162,386.72
其中：				
在某一时点	91,241,072.28	82,467,680.42	91,241,072.28	82,467,680.42
在某一时间段	5,668,748.99	2,694,706.30	5,668,748.99	2,694,706.30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96,909,821.27	85,162,386.72	96,909,821.27	85,162,386.7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84,700,125.26 元。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46,465.76	1,584,318.80
合计	646,465.76	1,584,318.80

6、其他

无。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22,426.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	61,582.83	

项目	金额	说明
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29,369.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2,946.56	对外捐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444.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366.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15.20	
合计	-662,171.2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注 2：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执行。

注 3：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等。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8%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0%	-0.73	-0.7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